

关于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七年十月

关于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回复。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1) 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2) 股权激励安排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从设立至今，共历经 3 次增资、1 次股权转让和股份制改造。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价款支付情况	事实依据	资金来源
1	有限公司设立	2002 年 4 月	50.00	段湔文(曾用名:段华伟)已实缴货币出资 25 万元;李晓霞已实缴货币出资 25 万元。	2016 年 6 月,长治长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长治长审验(2016)第 000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现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股东自有资金
2	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3 月	500.00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全部由段湔文以 450 万元现金认购并已实缴。	2006 年 3 月,长治隆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长治隆鑫验[2006]第 13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股东自有资金
3	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1,000.00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李晓霞以现金 75 万元认购 75 万元注册资本,段湔文以现金 425 万元认购 425 万元注册资本,两人出资均已实缴。	2012 年 9 月,长治财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长财兴验[2012]第 091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股东自有资金
4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1,000.00	段湔文分别将 50 万元、3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段学伟、蒋晓宇;李晓霞分别将 22 万元、15 万元、12 万元、11 万元、5 万元、4.8 万元、4 万元、3.6 万元、3.6 万元、3 万元、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吴剑、张士明、李江胜、连瑞、闫明霞、	每一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银行转账凭证、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承诺函、工商档案	股东自有资金

				王贵平、史珈华、王鹏、贾凯玉、郭强、秦晓霞。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2 元/1 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5	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1,073.00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73 万元, 由王晋生以货币 90.2 万元认购 41 万元注册资本; 路凯以货币 41.8 万元认购 19 万元注册资本; 葛亮以货币 28.6 万元认购 13 万元注册资本。上述出资均已实缴。	2016 年 8 月, 长治长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长治长审验 (2016) 第 0003 号《验资报告》, 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股东自有资金
6	股份制改造	2017 年 1 月	1,073.00	段湜文出资 820 万元; 段学伟出资 50 万元; 其余 16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 203 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已出具《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 [2017]000088) 确认: 芜腾园林各股东均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 共计 1,073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净资产折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补充披露上表。

(2)2016 年 6 月, 公司通过老股转让方式对部分骨干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并与员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激励方案, 员工受让被激励的股权经股东会审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员工的股权转让价款也均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程序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四)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六) 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安排合法合规, 不存在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情况：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全套工商档案、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缴款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股权激励协议及公司相应的决策程序文件等材料，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从设立至今，共历经 3 次增资、1 次股权转让及股份制改造。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公司股份制改造系以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折股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不高于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净资产折股的本次出资已经具备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2）2016 年 6 月，公司通过老股转让方式对部分骨干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与员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激励方案。员工受让被激励的股权已经股东会审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员工的股权转让价款也均已支付完毕。股权激励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因此，股权激励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股权激励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2、关于工程施工。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通过自查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施工合同的履行情况，不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与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重大合同	公司重大合同
2	查阅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相关政府机构的证明
3	对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并取得公司的说明及承诺	访谈记录及公司的说明及承诺
4	查询政府机构公开信息系统	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法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平台
5	查阅公司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

（二）分析过程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等合同条款完备、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形。

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为：“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 年 7 月 26 日，长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8 月，长治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园林绿化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不存在违反园林绿化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工程、产品质量事宜受到投诉、举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8 月，屯留县林业局出具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其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 200 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襄垣县林业局	襄垣县 2016 年重点防护林（包二）	2,163,587.57	2016.09.24	正在履行
2	山西潞安郭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阳光威尼斯小区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13,521,236.68	2016.04.26	正在履行
3	晋中市园林局	晋中市 2014 年道路绿化、街旁绿化、提质工程三标段龙运路	2,499,998.00	2014.07.20	正在履行
4	长治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城-荫城段）道路景观绿化工程第三标段	3,046,222.00	2014.05.29	正在履行
5	阳城县园林局	阳城县绿道小游园绿化工程	2,240,746.72	2015.11.09	履行完毕
6	晋城市园林局	晋城市主城区城东景观水系工程（绿化部分）施工第一标段	3,535,684.35	2015.01.28	履行完毕
7	长治市园林局	长治市主城区道路附属绿化工程	6,349,285.23	2013.09.15	履行完毕
8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4 年晋中市城区新建道路绿化和绿色廊道工程二十三标段	9,736,047.00	2013.10.17	履行完毕
9	长治市园林局	主城区道路附属绿化工程（西一环北段）	8,312,000.00	2013.09.19	履行完毕
10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3 年晋中市城区新建道路绿化和绿色廊道工程二十一标段	4,763,353.19	2013.10.17	履行完毕

上表 1-4 项合同正常履行，5-10 项合同已履行完毕，未发现与发包人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法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平台等系统信息查询公司涉诉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金额与公司资产、人员、资金、项目经验匹配，与发包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与其从事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龙腾园林	山西省屯留县林业局	14042420170007	2017.04.19	2017.04-2022.04
2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叁级）	龙腾园林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CYZL.晋.0318.贰	2013.01.18	2013.01-2015.01
3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贰级）	龙腾园林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CYLZ.晋.0318.贰	2015.01.13	2015.01-2017.01
4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贰级）	龙腾园林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CYLZ.晋.0318.贰	2017.02.24	2016.10-2018.10

经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上述证书真实、合法；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经核查，公司具备开展目前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取得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在合规的使用期限内，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2017 年 8 月，屯留县林业局出具证明，公

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其处罚的情形。

根据《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 号）规定，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取消，公司拥有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贰级）》已不再是承揽园林绿化业务的必备资质。

因此，公司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金额与公司资产、人员、资金、项目经验匹配，与发包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现有资质许可皆是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取得，且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3、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若为罚款等支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四）非经常性损益”中披露并补充如下：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滞纳金	-	36,826.46	1,788.38

项目	2017 年度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罚款			10.00
合计	-	36,826.46	1,798.3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税收滞纳金、罚款。其中，税收滞纳金支出系公司未及时缴纳企业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系公司未按期办理纳税事项而向税务机关支付的罚款。公司滞纳金、罚款均列入营业外支出，不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且公司已取得长治市国家税务局及山西省长治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四分局出具的《完税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违法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通过核查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相关凭证，检查公司营业外支出的会计处理、对营业外支出抽查了相关凭证及支持文件，询问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管理层，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文件。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滞纳金	-	36,826.46	1,788.38
罚款			10.00
合计	-	36,826.46	1,798.38

通过查阅公司明细账及相关凭证，公司滞纳金、罚款事项均列入营业外支出，确认公司滞纳金、罚款列报合理，不存在未披露的罚款，不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

公司取得了长治市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完税证明》，证明

显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该公司依法按时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与本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长治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四分局 2017 年 7 月 19 日给公司出具的《完税证明》显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该公司依法按时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与本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滞纳金、罚款，除已披露的税务罚款外不存在其他罚款等未披露情况，不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及时缴纳税款而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的行为未给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也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所使用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2）公司土地承包、租赁关系的合法性、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是否适格，是否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3）是否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是否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针对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过程与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土地使用权属证明及土地租赁合同	房屋买卖合同、土地租赁、流转协议
2	访谈租赁农用地所属集体经济组织及当地政府部门，取得土地权属、租赁程序、土地性质、基本农田事项的相关证明文件	村委会、街道办及镇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国土管理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
3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租赁的基本情况	访谈记录及相关承诺
4	查看公司租赁土地的使用情况	现场勘查记录

(二) 分析过程

(1) 公司所使用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序号	产权编号 (网签合同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使用用途	使用权分摊面积 (m2)	土地性质
1	CZ16008775	龙腾园林	太行西街南新闻中心东	办公	342.60	国有建设用地
2	CZ16008807	龙腾园林	长治市府后西街与西环路交汇处	办公	188.00	国有建设用地

(2) 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相关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租赁土地使用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座落	面积 (亩)	租赁期限	出租方	用途	土地性质
1	江苏省沐阳县颜集村二十组	17.49	自 2011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止	叶胜军	苗木种植	农用地
2	屯留县中华村	18.20	自 2007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止 (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宁士斌	苗木种植	农用地
3	屯留县中华村	2.41	自 2007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止 (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宁晚狗	苗木种植	农用地

序号	土地座落	面积（亩）	租赁期限	出租方	用途	土地性质
4	屯留县中华村	4.70	自 2007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止 （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李先堂	苗木种植	农用地
5	屯留县中华村	1.74	自 2007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止 （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郝先旺	苗木种植	农用地
6	屯留县中华村	16.62	自 2007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止 （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郝金荣	苗木种植	农用地
7	屯留县中华村	11.30	自 2010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23 日止 （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秦跃生	苗木种植	农用地
8	屯留县中华村	12.00	自 2010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21 日止 （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宁文龙	苗木种植	农用地
9	屯留县中华村	6.00	自 2010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21 日止 （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宁存昌	苗木种植	农用地

2016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山西瑞恒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协议》，因公司为山西瑞恒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厂区绿色植被的养护服务，为了增加厂内绿化面积，改善环境，本着互惠互利的目的，山西瑞恒化工有限公司将化工厂内一片面积为 9 亩的土地无偿提供给公司作为苗木种植地使用，在该片土地保持一定的绿化率的前提下，山西瑞恒化工有限公司允许公司将该片土地养育的苗木自行使用，山西瑞恒化工有限公司使用该土地时提前 2 个月通知公司，公司及时处理土地上附着的苗木。

（2）公司土地承包、租赁关系的合法性、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是否适格，是否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

1、2011年6月，公司与叶胜军（出租方）、沁阳县颜集镇人民政府（鉴证方）、

沭阳县颜集镇农业经济技术服务中心（鉴证方）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用于种植苗木，租赁面积为17.49亩，租赁期限自2011年6月10日起至2021年6月10日止。租金为：每年每亩1200元。沭阳县国土资源局颜集国土资源所及沭阳县颜集镇人民政府颜集居民委员会共同开具《证明》：

“2011年6月10日，叶胜军（身份证号码：320823197109234818）与长治市龙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沭阳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以上简称《合同书》），约定将叶胜军承包的17.49亩非耕地流转给长治市龙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种植苗木。

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已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经颜集镇人民政府同意批准。

上述《合同书》所涉流转土地为非耕地，不属于基本农田。”

2、2010年3月，经屯留县上村镇中华村村委同意，公司与屯留县上村镇中华村村民共计3人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用于种植苗木，租赁面积共计29.3亩，租赁期限自2010年3月起至2029年3月止。租金为：每年每亩500元。

2007年12月，经屯留县上村镇中华村村委同意，公司与屯留县上村镇中华村村民共计7人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用于种植苗木，租赁面积共计64.2亩，租赁期限自2007年12月27日起至2027年12月27日止。租金为：每年每亩500元。

屯留县上村镇中华村村民委员会和屯留县上村镇人民政府共同出具证明，公司租赁上述中华村共计10位村民的农用地已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经屯留县上村镇人民政府批准。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租赁基本农田的情形。2017年3月8日，屯留县上村国土资源管理所出具《关于长治市龙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占地情况说明》，公司租赁上村镇中华村93.5亩土地，其中73.5亩土地属于林地，20亩耕地属于基本农田，现已落实基本农田补划工作。由于上述土地已被划定为基本农田，种植苗木不符合国家对基本农田的保护政策，公司已于2017年9月主动与宁满龙、宋

爱文均已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终止租赁二人18.83亩、1.70亩基本农田，并及时将所种植苗木移出。公司不存在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等破坏基本农田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种植苗木的同时对该基本农田采取了必要的保养育肥措施，未对基本农田造成严重破坏，且及时主动退租，并将土地恢复至原貌。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租赁的农用地中已不存在基本农田。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3、土地使用权”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由于上述土地已被划定为基本农田，种植苗木不符合国家对基本农田的保护政策，公司已于2017年9月主动与宁满龙、宋爱文均已签订《解除协议》，终止租赁二人18.83亩、1.70亩基本农田，并及时将所种植苗木移出。公司不存在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等破坏基本农田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种植苗木的同时对该基本农田采取了必要的保养育肥措施，未对基本农田造成严重破坏，且及时主动退租，并将土地恢复至原貌。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租赁的农用地中已不存在基本农田。”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六条“承包方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承包土地是否流转、流转的对象和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依法流转其承包土地。”第八条第一款“承包方自愿委托发包方或中介组织流转其承包土地的，应当由承包方出具土地流转委托书。”第九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可以是承包农户，也可以是其他按有关法律及有关规定允许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和个人。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条“国家保护承包方依法、自愿、有偿地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第三十二条“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规定，叶胜军及屯留县上村镇中华村的农民有权将土地出租给他人，叶胜军及屯留县上村镇中华村的农民为适格的出租方；龙腾园林是合法存续的公司制法人，有签订租赁合同的资质，其为适格承租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前款所称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建设用地是指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未利用地是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公司租赁上述农用地用于苗木种植，不存在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情形。

上述合同目前履行情况正常，未与出租方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若因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过程中的瑕疵问题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相关土地，公司将尽快重新租赁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的土地，且预计重新寻找新的合法租赁土地不存在困难，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谟文作出承诺，若因租赁土地承包经营权问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或造成其他不利后果，对公司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或间接损失）、损害和开支，均将无条件足额代为承担并向公司全额赔偿，以避免公司遭受损失。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相关土地租赁协议、土地流转委托书、土地承包经营权对外流转的鉴证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后认为，公司租赁上述土地的主体适格，未涉及改变土地用途，且已依法履行相关村民决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3）是否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是否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针对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

根据相关村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承租上述土地均已依法履行村民决策、政府部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公司租赁上述土地用于苗木种植，不存在转为国有土地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 80%以上的苗木系从供应商处采购取得，使用自己养育苗木占比较低。市场上苗木供应充足、竞争充分，且公司需根据项目所在地、施工进度与自育苗

木生长阶段、所需苗木种类等因素确定苗木是否采购取得，即使上述租赁无法继续，对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1）公司自有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办公，公司租赁的土地为农用地，用于苗木种植。（2）公司租赁上述农用地的主体适格，未涉及改变土地用途，且已依法履行相关村民决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合法、有效；（3）公司承租上述土地均已依法履行村民决策、政府部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公司租赁上述土地用于苗木种植，不存在转为国有土地的情形。公司施工所需苗木，大部分为对外采购，且苗木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租赁农用地种植苗木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存在临时用工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下列事项：（1）公司采取临时用工的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使用人员人数、原因、具体岗位或工种；公司采取临时用工的合法合规性。（2）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3）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4）公司是否因临时用工不规范而产生纠纷，公司对临时用工不规范而采取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律师对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采取临时用工的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使用人员人数、原因、具体岗位或工种；公司采取临时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五）劳务用工模式”中披露及补充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在苗木种植及园林绿化施工、养护业务上存在临时用工、劳务分包的情况，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公司苗木种植基地中苗木的灌溉、除草、施肥、移栽等事务，以及因园林绿

化工程施工行业具有施工地点分散、现场人员数量随进度波动大的特点，公司存在聘用临时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临时工数量根据项目类型、进度和工期需要决定，数量波动较大。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项目开展均由公司指派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施工中土建、苗木搬运、种植及后期养护等均采用聘用临时工的方式进行，临时用工人数量平均每月 220 人左右。

公司使用的临时工大部分是项目附近的农民，用工周期短，流动性强，且普遍采取打零工的形式，由于临时用工人数量以及工期的不确定性，公司未与临时用工人员签订书面协议，临时工人员在公司的指导和监督下从事辅助性基础劳作。同时，该部分临时工大多数都是农村户口，农村户口的临时工已自行参加了当地“新农保”、“新农合”。

报告期内，使用临时工从事园林绿化施工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对临时用工情况进行整改，用劳务分包的模式解决部分施工人员不足问题，建立了《工程劳务分包管理办法》，对包括劳务供方的选择及管理、劳务分包合同的签订及管理、劳务施工任务书的制定及管理、劳务分包费用结算与兑付在内的整个劳务分包流程进行了规范，明确规定了各个流程的具体程序、审核标准、审批制度。另外，公司就该事项已出具承诺函，不与不具备相关资质的个人施工队或不具备劳务服务资质企业进行合作，并且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公司因为该等劳务用工行为受到行政机关的处罚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本人全部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临时工从事园林绿化施工不符合法律要求。2017 年 1 月，公司与山西中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园林绿化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公司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业务均通过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开展。2017 年公司还存在零星的临时用工情况，主要用于苗圃内不定期的起挖苗木、除草、打药、修剪等较为基础的零星作业，根据用工需求临时用工人数量在 3-15 人的范围内，公司使用临时工时签订劳务协议，对各方权利义务作出约定。2017 年开始，公司园林绿化施工项目全部通过购买具有建筑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的服务满足用工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临时工工资的情形，公司与临时工之间未发生过

任何用工纠纷，亦不存在工程质量纠纷。公司无因用工不规范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公司劳务用工模式逐步规范。自 2017 年 1 月开始，公司园林绿化施工工程及养护业务不再采用临时用工，而是通过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开展。截至 2017 年 10 月，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业务已无临时用工情形，仅在苗圃中不定期作业时存在零星的临时用工。”

(2) 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3)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八)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公司人员结构”中披露及补充如下内容：

“(4) 公司有 15 名员工，已全部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1) 截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已为 14 名员工缴纳社保，1 名员工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公司将于 2017 年 11 月为全员缴纳社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溟文出具承诺：如果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认为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的情况，需要公司补缴的，段溟文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段溟文将无条件全部代公司承担。

2) 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但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溟文出具承诺：如果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为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需要公司补缴的，段溟文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段溟文将无条件全部代

公司承担。”

(4) 公司是否因临时用工不规范而产生纠纷，公司对临时用工不规范而采取的规范措施。

公司未因临时用工不规范产生纠纷。公司已经规范用工方式，公司现均将劳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过程与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动合同、人员工资表	劳动合同、工资表
2	查阅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	社保缴纳凭证及明细
3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
4	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劳务分包合同，查看公司与劳务供应商的资金往来凭证，查阅劳务分包商的业务资质证书	劳务分包合同、重大业务合同、劳务公司资质证书
5	取得公司的书面说明	关于规范用工的说明及承诺
6	查询法院裁判文书网，访谈公司管理层，查询公司是否存在用工或项目质量纠纷，查阅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网站，核查公司是否遭受处罚	查询结果、访谈记录

(二) 分析过程

(1) 公司采取临时用工的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使用人员人数、原因、具体岗位或工种；公司采取临时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苗木种植及园林绿化施工、养护业务上存在临时用工、劳务分包的情况，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公司苗木种植基地中苗木的灌溉、除草、施肥、移栽等事务，以及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行业具有施工地点分散、现场人员数量随进度波动大的特点，公司存在聘用临时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临时工数量根据项目类型、进度和工期需要决定，数量波动较大。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项目开展均由公司指派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施工中土建、苗木搬运、种植及后期养护等均采用聘用临时工的方式进行，临时用工人数量平均每月 220 人左右。

公司使用的临时工大部分是项目附近的农民，用工周期短，流动性强，且普遍采取打零工的形式，由于临时用工人数以及工期的不确定性，公司未与临时用工人员签订书面协议，临时工人员在公司的指导和监督下从事辅助性基础劳作。同时，该部分临时工大多数都是农村户口，农村户口的临时工已自行参加了当地“新农保”、“新农合”。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临时工从事园林绿化施工不符合法律要求。公司已对临时用工情况进行整改，用劳务分包的模式解决部分施工人员不足问题，建立了《工程劳务分包管理办法》，对包括劳务供方的选择及管理、劳务分包合同的签订及管理、劳务施工任务书管理的制定及管理、劳务分包费用结算与兑付在内的整个劳务分包流程进行了规范，明确规定了各个流程的具体程序、审核标准、审批制度。另外，公司就该事项已出具承诺函，不与不具备相关资质的个人施工队或不具备劳务服务资质企业进行合作，并且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公司因为该等劳务用工行为受到行政机关的处罚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本人全部承担。

2017年1月，公司与山西中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园林绿化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公司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业务均通过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开展。2017年公司还存在零星的临时用工情况，主要用于苗圃内不定期的起挖苗木、除草、打药、修剪等较为基础的零星作业，根据用工需求临时用工人数在3-15人的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临时工工资的情形，公司与临时工之间未发生过任何用工纠纷，亦不存在工程质量纠纷。公司无因用工不规范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公司劳务用工模式逐步规范。自2017年1月开始，公司园林绿化施工工程及养护业务不再采用临时用工，而是通过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开展。截至2017年10月，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业务已无临时用工情形，仅在苗圃中不定期作业时存在零星的临时用工。

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使用的劳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劳务公司名称	合同金额 (元)	是否具备建筑 劳务资质
1	阳城县绿道小游园绿化工程	山西中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2,280.00	是

序号	工程名称	劳务公司名称	合同金额 (元)	是否具备建筑 劳务资质
2	襄垣县园林管理中心“五道五治”专项治理零星工程	山西中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600.00	是
3	壶关县绿化管护工程第三标段—壶关路网连接线、三角地绿化管护工程	山西中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4,000.00	是
4	山西瑞恒化工有限公司绿化养护工程	山西中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80,000.00	是
5	长治高新区机关院内绿地改造及苗木移植工程	山西中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440.00	是
6	长治高新区绿化项目第三标段（玉华游园工程）	山西中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65,000.00	是
7	长治高新区绿化项目第四标段（世龙游园工程）	山西中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20,000.00	是
8	襄垣县园林管理中心古韩大道养护工程（三标段）	山西中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30,000.00	是
9	襄垣县园林管理中心县城周边防护林绿化工程（一标）	山西中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80,000.00	是
10	2016年新移交道路绿化工程管护对外发包项目工程（第七标段）	山西中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70,000.00	是
11	襄垣县 2017 年东湖公园东岸、西岸增花增绿工程(第一标段)	山西中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8,000.00	是
12	襄垣县林业局“五道五治”通道沿线补植补造绿化工程（标段五）	山西中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30,000.00	是
13	阳光威尼斯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山西中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是
14	长治市南外环补植补种工程	山西中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8,500.00	是
15	山西瑞恒化工厂厂区外道路“五道五治”绿化养护工程	山西中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26,558.00	是
16	襄垣县浊漳河东关桥至朝阳桥段绿化补植工程（二标段）	山西承乾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06,000.00	是
17	襄垣县人民检察院绿化改造工程	山西承乾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92,000.00	是
18	襄垣县立交桥东侧绿地景观绿化工程	山西承乾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56,500.00	是
19	壶关县绿化管护工程第三标段-壶关路网连接线、三角地绿化管护	山西承乾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88,000.00	是
	合计		6,840,878.00	

公司一直秉承以质量取胜市场，以效率取得效益的市场理念立足于市场，因此对劳务分包的作业质量是公司工程管理的重点。为保证劳务分包的质量，公司

制定了相关的劳务分包管理措施，主要包括：（1）选择高质量劳务分包单位。公司建立劳务分包单位名录，根据采用的施工方式，筛选符合施工要求、作业技术能力强、组织规范的劳务分包单位；（2）建立施工管理制度和检查制度。在项目实施中，公司委派由项目经理现场负责的项目管理团队，包括项目经理、质检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等，项目管理团队按照相关设计和施工规范组织现场施工，通过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等措施指导劳务分包作业，明确劳务分包作业的施工技术、质量、安全、节约等要求，劳务分包作业所使用的材料均由公司统一采购，材料进场前均经过材料员等项目管理人员的检验；（3）建立施工验收制度。劳务分包公司施工完毕，向项目经理提交完工报告，通知验收，项目经理在收到该报告后对劳务分包公司的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劳务分包公司负责无偿修复并不得延长工期，同时承担由此导致的公司的相关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在苗木种植及园林绿化施工、养护业务上存在临时用工、劳务分包的情况，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使用临时工从事园林绿化施工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拖欠临时工工资的情形，公司与临时工之间未发生过任何用工纠纷，亦不存在工程质量纠纷。公司无因用工不规范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经规范用工方式，采用将劳务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的形式解决用工需求。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业务已无临时用工情形，苗圃中不定期作业时存在零星的临时用工。

（2）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在 35-50 人之间，满足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要求。2017 年 4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 号），取消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为了降低企业运行成本，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公司优化了用工结构，保留园林绿化施工、养护业务中的项目经理、质检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等骨干技术人员，将灌溉、除草、施肥、移栽等事务性用工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解决，公司员工人数显著减少。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有 15 名员工，已全部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不存

在劳务派遣用工。

(3)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为 14 名员工缴纳社保，1 名员工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公司将于 2017 年 11 月起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

2017 年 7 月 27 日，长治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征缴二科出具《养老保险申报、缴费情况证明》，证明龙腾园林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依照有关规定按月申报，养老保险费已缴至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7 月 27 日，长治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证明龙腾园林于 2010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已足额缴纳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生育保险。

2017 年 7 月 27 日，长治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证明龙腾园林参加失业保险，2017 年 1 月至 4 月缴费正常。

2017 年 6 月 27 日，长治市工伤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编号为 20170080 的《证明》，证明龙腾园林已参加工伤保险，并已缴费至 2017 年 6 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谟文出具承诺：如果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认为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的情况，需要公司补缴的，段谟文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段谟文将无条件全部代公司承担。

2) 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但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淏文出具承诺：如果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为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需要公司补缴的，段淏文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段淏文将无条件全部代公司承担。

（4）公司是否因临时用工不规范而产生纠纷，公司对临时用工不规范而采取的规范措施。

经主办券商与公司管理层访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与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未发现公司因临时用工不规范产生的纠纷。公司不存在拖欠临时工工资的情形，公司与临时工之间未发生过用工纠纷，亦不存在工程质量纠纷。公司无因用工不规范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经规范用工方式，公司现均将劳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临时用工和劳务分包的情况，不存在劳务派遣。报告期内，使用临时工从事园林绿化施工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规范用工方式，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业务已无临时用工情形，将劳务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仅在苗圃中不定期作业时存在零星的临时用工。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 14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公司将于 2017 年 11 月为全员缴纳社保。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的可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段淏文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其将无偿代公司补缴并赔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不存在拖欠临时工工资的情形，公司与临时工之间未发生过用工纠纷，亦不存在工程质量纠纷。公司无因用工不规范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通过合法的劳务分包方式解决不规范用工问题。

6、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1) 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 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 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 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6) 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付票据，没有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公司存在接收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由于公司融资渠道相对有限，且银行贴现手续较为繁琐，公司在报告前期选择向无真实交易的第三方贴现票据以获取现金的行为。具体方式为：公司收到客户的票据后，将其转让给无真实交易的第三方以获取现金，其中票据贴现手续费由实际控制人段谟文承担。

公司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第三方贴现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票款贷方发生额	1,100,000.00	2,420,000.00	5,296,019.40
其中：无真实交易背景金额	-	-	5,116,019.40
占发生额的比例	0.00%	0.00%	96.60%

其中，无真实交易背景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票据单号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元）	是否到期
10200052 24236703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4	2015.6.24	135,000.00	到期

31300052 24270098	邯郸县世通物资有限公司	2015.1.22	2015.7.22	2,000,000.00	到期
10400052 27681077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1.12	2015.7.9	30,000.00	到期
31000051 25119381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205.1.20	2015.7.15	150,000.00	到期
31800051 20389628	山西潞安集团司马煤业有限公司	205.1.19	2015.7.19	300,000.00	到期
31000051 24940504	洛阳市永珠养殖有限公司	2015.3.26	2015.9.26	300,000.00	到期
31300052 26763222	中科鸿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1.9	2015.7.8	50,000.00	到期
31300052 26763223		2015.1.9	2015.7.8	50,000.00	到期
31300052 26763224		2015.1.9	2015.7.8	50,000.00	到期
31300052 26763225		2015.1.9	2015.7.8	50,000.00	到期
31300052 26763226		2015.1.9	2015.7.8	50,000.00	到期
31300052 26763227		2015.1.9	2015.7.8	50,000.00	到期
31300052 26763228		2015.1.9	2015.7.8	50,000.00	到期
31300052 26763229		2015.1.9	2015.7.8	50,000.00	到期
31300052 26763400		2015.1.9	2015.7.8	50,000.00	到期
30500053 25814743	山西世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5.2.11	2015.8.11	50,000.00	到期
31800051 20115824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8	2015.7.28	250,000.00	到期
31300051 32184509	杭州先进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2015.3.25	2015.9.25	76,019.40	到期
31000051 25940271	河南惠丰商贸有限公司	2015.5.6	2015.11.6	175,000.00	到期
31300051 36009808	泉州耀星手袋有限公司	2015.5.22	2015.11.22	100,000.00	到期
32000051 20072616	北京中鼎汇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5.4.23	2015.10.23	200,000.00	到期
40200051 25942067	杭州高腾印务有限公司	2015.6.30	2015.12.30	180,000.00	到期
31300052 25094917	山西玉港装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2015.7.17	2016.1.16	100,000.00	到期
30900053 26574068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	2015.8.14	2016.2.14	20,000.00	到期
10200052 23327180	常泰建筑装璜工程有限公司	2015.9.11	2016.3.6	100,000.00	到期
10300051 23696867	嘉兴市美克斯机械	2015.11.3	2016.5.2	200,000.00	到期

	制造有限公司				
40200052 20815784	信昌建设集团（洛阳）有限公司	2015.12.3	2016.6.3	300,000.00	到期
合计				5,116,019.40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上述票据已全部到期，且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亦无向无真实交易的第三方贴现票据的行为。

（2）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

自 2016 年起，公司未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通过向无真实交易的第三方贴现的票据均已到期，公司未出现出票人不能按时付款、追索至公司等情况。

（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无真实的交易背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欺诈行为，所以公司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今后亦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同时，公司报告期间发生的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主要系出于提高和便利经营活动中承兑汇票的流转使用目的，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今后亦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职责，加强内部培训，严格票据业务的批准程序，规范票据的使用。自 2016 年起，公司未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并出具了承诺，承诺：“本公司保证今后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内控管理制度，确保不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同时，

对于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中尚未到期解付的票据，本公司承诺将在到期后正常解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谟文出具承诺，承诺：“本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督促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不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如公司日后因此前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则公司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将全部由本人承担。”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未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

(4) 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无真实交易的第三方贴现的票据期限均为 6 个月，因此按同期六个月（含）贷款利率匡算公司如果直接向银行进行贴现所需支付的融资成本与公司采用不规范票据融资付出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不规范贴现票据金额	-	-	5,116,019.40
贴现时间	-	-	6 个月
贴现利率	-	-	5.60%
应计贴现利息	-	-	143,248.54
当期利润总额	-	-	1,782,346.70
应计贴现利息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	8.04%

根据上表中的测算结果，如果公司采用合法融资的方式公司 2015 年度将减少净利润的 8.04%，对利润总额未造成重大影响，亦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5)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

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阅相关的财务制度，了解公司业务承接、内控制度及结算流程	内控制度
3	核查票据原始凭证，获取票据明细账、银行流水及会计凭证，查看票据信息与公司记录票据明细是否一致	会计凭证、票据明细账、银行流水、票据复印件
4	获取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进行核对	企业信用报告

2、分析过程

（1）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欺诈行为，所以公司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今后亦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2）公司报告期间发生的不规范的票据夹融资行为主要系出于提高和便利经营活动中承兑汇票的流转使用目的，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3）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应收票据中不规范贴现的票据均已到期，公司未发生被追偿的情况，未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不规范票据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金额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程度不大，不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已建立和完

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职责，加强内部培训，严格票据业务的批准程序，规范票据的使用。

3、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无真实交易的第三方贴现票据以获取现金的行为存在不规范之处，但不属《票据法》第 102 条及《刑法》第 149 条规定的金融票据欺诈行为，且公司已依法规范票据融资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今后亦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故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6）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就上述事项披露以下内容：

“（四）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转让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欺诈行为，所以公司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今后亦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未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也未因此获得任何经济利益，且该等票据均已解付。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职责，加强内部培训，严格票据业务的批准程序，规范票据的使用。自 2016 年起，公司未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并出具了承诺，承诺：“本公司保证今后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内控管理制度，确保不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同时，

对于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中尚未到期解付的票据，本公司承诺将在到期后正常解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谟文出具承诺，承诺：“本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督促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不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如公司日后因此前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则公司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将全部由本人承担。”

7、关于公司销售模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招标方式、邀标方式、议标方式、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商务谈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及反商业贿赂措施。（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招标方式、邀标方式、议标方式、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商务谈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及反商业贿赂措施。

公司的销售方式主要为招投标方式及商务谈判模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二）销售模式”中披露及补充如下内容：

公司各期新增合同获取方式统计如下：

销售模式	项目	2017年1-4月	占比(%)	2016年	占比(%)	2015年	占比(%)
商务谈判方式	订单数量(单)	1	10.00	5	38.46	17	62.96
	合同金额(万元)	32.3	5.26	366.94	14.90	467.12	25.83
招投标方	订单数量(单)	9	90.00	8	61.54	10	37.04

销售模式	项目	2017 年 1-4 月	占比 (%)	2016 年	占比 (%)	2015 年	占比 (%)
式	合同金额 (万元)	581.76	94.74	2,095.27	85.10	1,341.23	74.17
合同总额		614.06	100.00	2,462.21	100.00	1,808.35	100.00

公司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由总经理、行政部组成预防商业贿赂承诺制的监督管理小组，遵照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公司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同时完善制度建设，对重要部门、重要环节人员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真实记录。公司实际控制人司段湔文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未来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规范的开展业务，坚决规避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

公司参与招标的模式主要有两种，分别是公开招标方式、邀请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指客户通过各类公开平台对外发布招标公告及相关信息，有意参加投标活动的潜在供应商根据公开信息资料进行方案设计 & 标书制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合格的标书及相关材料递交给招标方，由招标方进行方案的打分及筛选，最后通过开标确定最终中标方；邀请招标指客户只向经过筛选的合格供应商发送投标邀请，邀请供应商参与相关投标程序。

公司通过互联网信息及招标方邀请函等方式获得招标信息，并根据招标信息制作了符合招标条件的标书，经过招标程序后，公司获得了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并与其签订有效的合同，向其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

(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二) 销售模式”中披露及补充如下内容：

公司获取订单主要通过招标及商务谈判模式，每种订单获取方式在各期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12 月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占比
招标	7,037,422.38	5406879.69	29.50%
商务谈判	16,816,304.24	12,730,013.15	70.50%
合计	23,853,726.62	18,136,892.84	100.00%

(2) 2016 年 1-12 月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占比
招标	15,915,198.96	11,983,185.08	72.36%
商务谈判	6,078,367.93	3,990,762.70	27.64%
合计	21,993,566.89	15,973,947.78	100%

(2) 2017 年 1-4 月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占比
招标	1,296,019.57	712,470.00	58.27%
商务谈判	927,955.80	613,710.58	41.73%
合计	2,223,975.37	1,326,180.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标及商务谈判获得的主要订单数量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招标	9	8	10
商务谈判	1	5	17
合计	10	13	27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过程与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相应的招投标文件	重大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
2	与公司管理层访谈，查阅公司反商业贿赂的相关制度，核查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及比例，公司反商业贿赂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情况	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访谈记录、承诺文件
3	查阅公司投标保证金的付款回单	投标保证金的付款回单
4	查阅公司中标通知单	中标通知单

5	取得公司的书面说明	关于重要合同取得的说明
6	查询住房与城乡建设主管机关网站，查看公司是否存在违规行为	查询结果、无违法证明

（二）分析过程

（1）招标方式、邀标方式、议标方式、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商务谈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及反商业贿赂措施。

公司的销售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标方式、邀请招标方式及商务谈判模式，具体订单数量及订单金额如下：

销售模式	项目	2017 年 1-4 月	占比 (%)	2016 年	占比 (%)	2015 年	占比 (%)
商务谈判方式	订单数单（单）	1	10.00	5	38.46	17	62.96
	订单金额（万元）	32.3	5.26	366.94	14.90	467.12	25.83
招投标方式	订单数单（单）	9	90.00	8	61.54	10	37.04
	订单金额（万元）	581.76	94.74	2,095.27	85.10	1,341.23	74.17
销售总额		614.06	100.00	2,462.21	100.00	1,808.35	100.00

公司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由总经理、行政部组成预防商业贿赂承诺制的监督管理小组，遵照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公司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同时完善制度建设，对重要部门、重要环节人员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真实记录。公司实际控制人司段谟文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未来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规范的开展业务，坚决规避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

（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相应招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付款回单及中标通知书等，核查事实如下：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应当招投标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订单获取方式
1	襄垣县林业局	襄垣县 2016 年重点防护林（包二）	2,163,587.57	2016.09.24	招投标
2	山西潞安郭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阳光威尼斯小区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13,521,236.68	2016.04.26	招投标
3	晋中市园林局	晋中市 2014 年道路绿化、街旁绿化、提质工程三标段龙运路	2,499,998.00	2014.07.20	招投标
4	长治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城-荫城段）道路景观绿化工程第三标段	3,046,222.00	2014.05.29	招投标
5	阳城县园林局	阳城县绿道小游园绿化工程	2,240,746.72	2015.11.09	招投标
6	晋城市园林局	晋城市主城区城东景观水系工程（绿化部分）施工第一标段	3,535,684.35	2015.01.28	招投标
7	长治市园林局	长治市主城区道路附属绿化工程	6,349,285.23	2013.09.15	商务谈判
8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4 年晋中市城区新建道路绿化和绿色廊道工程二十三标段	9,736,047.00	2013.10.17	招投标
9	长治市园林局	主城区道路附属绿化工程（西一环北段）	8,312,000.00	2013.09.19	商务谈判
10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3 年晋中市城区新建道路绿化和绿色廊道工程二十一标段	4,763,353.19	2013.10.17	招投标

由于项目建设时间较为紧急，上述第 7、9 项合同发包方长治市园林局未组织公开招投标而是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公司为施工方，并向公司出具了《承接工程通知书》，发包方未通过招投标发包上述项目不符合《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发包方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时，发包方及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能会受到处罚。公司作

为承包方基于发包方的违规行为，面临资金暂停支付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两项目均已施工完毕且已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因施工已完毕不存在暂停执行项目的风险，第 7 项合同款项已支付 453.68 万元，未支付尾款 181.22 元，第 9 项合同款项已支付 640.13 万元，未支付尾款 191.07 元，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仍收到长治市财政局支付的项目进度款 66.85 万元，上述项目仍在正常收款，未出现暂停拨付资金的情况。2017 年 6 月 1 日，主办券商及律师对长治市园林局进行了现场访谈，核查第 7、9 及其他业务合同的签署情况及执行情况，确认了上表第 7、9 项合同总金额及应收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现该两个项目正在进行最后审计结算，合同尾款数额较小。2017 年 10 月，实际控制人段谟文出具承诺，如因上述两合同招标投标程序不合规，导致尾款无法收回，则由其对公司遭受的损失进行补偿。综上所述，上述第 7、9 项合同的获取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招投标文件资料、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公司根据发包方采用的方式进行投标或谈判，获得销售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对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工程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两类：市场招投标模式及客户议标模式。

（1）市场招投标模式：公司通过客户邀约、公司经营信息中心以及过往客户的推荐来获取市场业务信息，根据具体项目要求制定相应的投标书，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标会。客户根据各企业提供的投标书，评定出最佳方案，选定中标企业。

（2）客户议标模式：由于公司在长治市园林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施工苗木一体化”的综合服务能力可以满足客户大规模、综合性或者个性化项目的要求，同时成功开展的诸多类型项目取得了客户认可，因此部分客户采用议标的方式邀请公司直接洽谈合作。

公司根据获得的综合信息，通过内部的分析和研究做出参与市场竞标的决策。

时间	公开招投标			客户议标		
	笔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笔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5 年度	9	7,037,422.38	29.50	24	16,816,304.24	70.50

2016 年度	16	15,915,198.96	72.36	12	6,078,367.93	27.64
2017 年 1-4 月	6	1,296,019.57	58.27	3	927,955.80	15.83

公司获取服务合同的主要方式为公开招投标模式与客户议标模式，公司获得服务合同不存在违规行为；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业务合同和财务凭证，没有发现其他单位的额外入账记录，根据公司的说明及长治市郊区人民检察院的证明，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公司负责招投标业务的员工均已签署《预防商业贿赂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在工程承揽、计量支付、工程结算、变更设计、设备物资采购、质量监督、中介服务经济活动以及人、财、物管理过程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忠实履行职责，坚决禁止不正当交易行为，不损害企业的利益。

三、不索要或接受与自身业务工作有关的单位或个人赠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商业贿赂行为。

四、不参加与自身业务工作有关的单位或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活动和各种高消费活动。

五、不要求或者接受与自身业务工作有关的单位或个人为自己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以上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和遵守，并自觉接受职工群众的监督。”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根据公司《关于重要合同取得的说明》，报告期内，除上述第 7、9 项合同外，公司超过 2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工程施工合同均通过招投标获取，公司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并支付了投标保证金，经开标、评标程序后，公司中标并取得了招标单位的中标通知书。上述第 7、9 项合同，公司已经施工完毕并完成项目验收，公司大部分款项均已收回，且正在正常回款，不存在暂停拨付资金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段湔文出具承诺，如因上述两合同招标投标程序不合规，导致尾款无法收回，则由其对公司遭受的损失进行补偿，上述

第 7、9 项合同获取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客户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程序，公司获得销售订单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对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8、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是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苗木、林木种子销售。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多元化绿色生态产业服务，可承担相应范围的市政园林景观、市政公园绿地、房地产小区绿化、道路绿化等施工和养护业务，另有少量苗木种子销售业务。报告期内，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主导地位，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大华审

字[2017]007562 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23,975.37 元、21,993,566.89 元、23,853,726.62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5.74%、99.73%、100.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多元化绿色生态产业服务。
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园林及市政管理机关，物业管理企业及有配套绿化需求的工业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绿化工程施工业务

绿化工程施工是指通过有效的组织方法和技术措施，按照设计要求，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全面完成绿化施工全过程。通过绿化工程施工，使环境具有日常使用的功能、美学欣赏价值，并能保证生态的可持续性发展。简单来讲，绿化工程施工是将绿化景观设计转变为物质成果的过程。公司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贰级资质，可承揽相应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工程以及各种类型、规模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2. 绿化养护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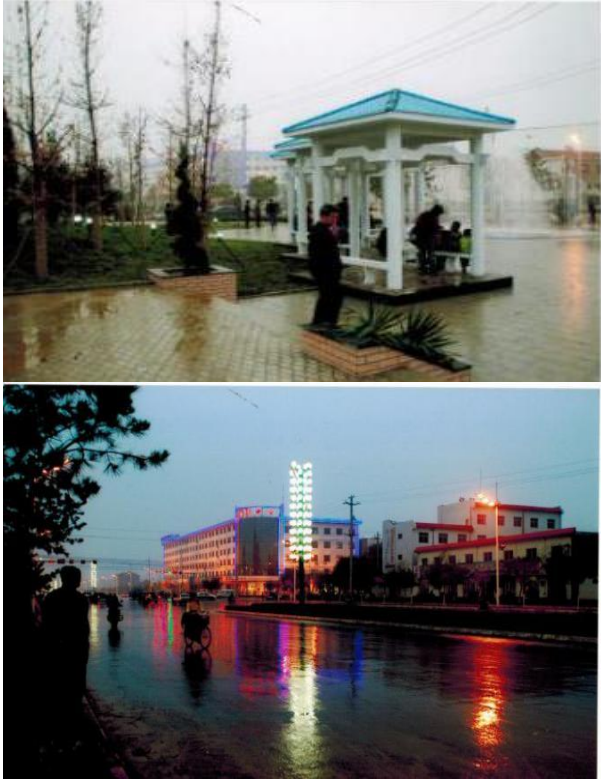
绿化养护业务是指绿地、植被等植物的管理与养护。所谓“三分种、七分养”，园林绿化养护工作在整个园林工程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具有持续性和长效性特点，且对工人的技术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专门的养护管理团队，加强养护的后期管理，具体工作包括整体面貌的维护、帮扎修剪、植物保护、环境保洁、浇水施肥、日常管理等。

（三）案例展示

公司在综合上述几项服务的基础上，已成功开展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城市风景林地、城市道路绿化等绿化工程以及后续绿化养护经营等业务。

项目名称	项目图片	工程简介
------	------	------

晋城市主城区城东景观水系工程		项目地址：晋城市主城区 项目位于晋城市主城区新市街以北，兰花路以西，总建筑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植物绿化、花岗岩铺地、据变雕塑、字母雕塑、地面景观小品、构架及范围内的配套设施等。
阳城县绿道小游园工程		项目地址：晋城市阳城县县城 项目规模：建筑面积约 2 万平方米

晋中市城区 新建道路绿化和绿色廊道工程二十三标段		项目地址：晋中市城区 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8 万平方米，集水、廊、亭、路于一体，与当地环境有机融合，做到时时处处有美景。
北一环西段、 庙道巷道路 附属绿化		项目地址：长治市城区 项目规模：24,450 平方米

（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主要核心技术

（1）苗木种植、精细化养护技术

在园林绿化施工及养护中，苗木的种植成活率、养护质量是评判项目质量重要指标，在种植前，通过对种植穴的合理设计、苗木根系的有效修剪，根据季节、气候、植物的生长习性、苗木种类等，选择最适宜的事情进行栽种与养护，保障种植苗木的成活率。

（2）生态植物护坡技术

河道生态护坡：进行水土保持植物的施工，针对植被土壤侵蚀规律与特征，实现水土保持功能强的植物开发与选择组合。山体边坡防护：通过植被重建使边坡实现最大程度的自然性，在实现坡面稳定的基础上，使公路植被栽植能够与环境植被状态相统一，减弱工程痕迹，同时达到群落物种构成的多样性。护坡植被重建：用于适合于恶劣环境条件边坡的植物种类，建立后期养护投入最少、抗性强的植被类型。建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保证植被群落的持续效果。实现生态植被护坡的功能性、经济性与自然性。

（3）荒山生态修复技术

公司在参与绿化工程施工过程中，结合施工现场情况，组织工程力量，提供能够解决问题的集成技术方案。在基础工程方面，公司通过实践不同材质，在裸露的土质及石质山体上进行基质改良，包括挖树穴、砌鱼鳞坑，种植苗木回填土里放入保水剂营造植物生长环境，在植被的选择上，公司结合当地地理、气候条件特征，对适应植物进行适当性筛选，提高植物的成活能力，迅速形成植被；在后期养护方面，公司充分利用易降解的遮阴网进行植被覆盖，起到保湿作用，加快移植植被的恢复进程，迅速实现生态修复功能。

（4）高成活率乔木移植技术

高成活率乔木移植技术通过采用补充养分和水分的结构设置，能有效的实现在乔木移植后，快速补充乔木所需要的养分及水分，并能保证水分及时到达乔木根系活动层，让植物根系能快速获取水分，减少水分蒸发损耗，提高水的利用率，从而达到节水效果。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为绿化工程施工和苗木养护等，主要目标为提高绿化工程的施工效率，保证绿化苗木的成活率，因此在技术指标方面并不明确。

公司没有技术研发、专利、软件著作权、其他特许经营权等关键资源要素。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优势主要在于项目承接、项目管理、项目施工、业务经验等环节，对技术依赖小。

(3) 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项目案例

序号	工程名称	技术应用说明
1	襄垣县 2016 年重点防护林	种植前对树穴的培、挖，达到种植技术要求，取松枝土及透气和吸水松软的土质，加入保水剂和有机肥。
2	山西阳光威尼斯小区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起树时土球要大于植物地径八倍。修剪树冠保留水分，熟知的伤口要及时涂抹伤口挤，树穴挖的大于土球，四边有 10 厘米的空间。
3	襄垣古韩大道绿化养护工程	灌木修剪要达到 60 厘米高，整齐美观。草坪修剪要 6 厘米，无杂草无虫害。乔木定期疏枝，保证良好的光合作用。
4	长治市高新区 2016 园林绿化工程	土质更换时要达到苗木种植的要求。土壤里调制营养有机肥，使土壤疏松不板结，做好排水等有效措施，种植期要树穴、土球、枝灌达到技术要求，灌木绿篱及时修剪浇水。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询公司业务合同、业务流程规章制度文件、公司章程，访谈项目管理人员，了解业务开展涉及的相关技术和资源要素，查阅了同行业分析报告、公开数据，了解园林绿化行业核心技术情况，取得公司关于核心技术的说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苗木销售业务，可承担市政园林景观、市政公园绿地、房地产小区绿化、道路绿化等施工和养护业务，另有少量苗木种子销售业务，公司业务描述准确，经营记录连续，公司披露的产品和服务与营业收入相匹配。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园林及市政管理机关，物业管理企业及有配套绿化需求的工业企业。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包括苗木种植、精细化养护技术、生态植物护坡技术、荒山生态修复技

术、高成活率乔木移植技术，在公司开展业务的区域具备一定的技术和品牌优势。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技术、人员、资产和资质，公司拥有开展园林绿化施工、养护业务所需的关键资源，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9、公司主营业务为绿化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业务开展及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特许经营权等；（5）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6）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与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业务合同，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重大业务合同
2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业务管理人员，走访项目施工现场，了解公司业务种类	访谈记录
3	查阅公司资质证书、业务许可，登陆发证机关网站验证公司证书基本情况，了解行业监管法律法规	公司资质证书

（二）分析过程

（1） 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中的“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E489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E48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建筑与工程”（12101210）。根据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属于我国鼓励类产业。

园林绿化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园林行业的最高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园林企业的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管理和部分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颁布实施。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所在省、自治区的园林绿化工作，直辖市及各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所在城市的园林绿化工作。公司所在地——长治市的园林绿化行业由长治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长治市建筑经济管理站和长治市园林局管理。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规定了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2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行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定了招投标的范围、程序以及违反招投标规定行为的处罚措施等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定了建筑工程的范围、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建筑工程监理、安全生产管理等内容，是我国建筑领域的基本法律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规定了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等市场主体的质量责任和义务，建设工程质量保修、监督管理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监督管理机制等内容
6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规定了施工准备、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等工程质量验收要求和程序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城乡建设部	
7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已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规定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资质和相应人员、业绩和资产要求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探索建立健全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信用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9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局	规定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核、核发和管理等内容

（2）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多元化绿色生态产业服务，可承担相应范围的市政园林景观、市政公园绿地、房地产小区绿化、道路绿化等施工和养护业务，公司有少量苗木种子经营业务。根据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属于我国鼓励类产业。

综上所述，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提供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以及客户供应商访谈等文件，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林木种子销售等。

公司获得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证	龙腾园林	山西省屯留县林业局	14042420170007	2017. 04.19	2017.04-20 22.04
2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 证书（叁级）	龙腾园林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CYZL.晋.0318. 贰	2013. 01.18	2013.01-20 15.01

序号	资质名称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
3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 证书（贰级）	龙腾园林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CYLZ.晋.0318. 贰	2015. 01.13	2015.01-20 17.01
4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 证书（贰级）	龙腾园林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CYLZ.晋.0318. 贰	2017. 02.24	2016.10-20 18.10

根据《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 号）规定，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取消，公司拥有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贰级）》已不再是承揽园林绿化业务的必备资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相关部门核准，公司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从事生产经营，公司所取得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公司具有目前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特许经营业务，无需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开展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亦不存在资质无法续期的情形。

（4） 业务开展及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特许经营权等；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提供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以及客户供应商访谈等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林木种子销售等。

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及《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应当取得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公司已取得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三级和二级证书。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人员、资产、业务开展情况符合资质标准要求。2017 年 8 月，长治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园林绿化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不存在违反园林绿化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工程、产品质量事宜受到投诉、举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6 号）关于删除《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六条“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的决定，2017 年 4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 号）：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因此，公司开展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不再需要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

按照国家林业局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从事林木种子经营和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按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换领新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相关部门核准，公司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从事生产经营，公司所取得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公司具有目前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特许经营业务，无需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开展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5）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管护二级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12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2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

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花卉、苗木、园林机械销售；园林工程规划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提供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以及客户供应商访谈等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林木种子销售等。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况。

2017年8月，长治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园林绿化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不存在违反园林绿化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工程、产品质量事宜受到投诉、举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2017年8月，屯留县林业局出具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其处罚的情形。公司业务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5)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2017年4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号)：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因此，公司开展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不再需要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

公司已于2017年4月19日换领新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4月，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三)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相关部门核准，公司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从事生产经营，公司所取得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

质的情况，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形；公司具有目前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特许经营业务，无需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开展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中披露及补充内容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末至反馈意见回复期间，公司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进行尽职调查，获取银行对账单、银行收付款凭证，对大额往来款项进行抽查，核查收款方、付款方，并于计入账面的往来明细及金额进行核对；取得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明细表，与报表核对；了解重大明细项目的其他应收款内容及性质，进行类别分析，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企业、关联自然人或实际控制人大量占用、变相拆借资金、隐形投资误用会计科目、或有损失等现象；结合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明细余额，检查是否存在同时挂账的异常项目，核查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询证函。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公司进行新三板挂牌材料申报时，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期后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

关联方欠公司款项均为备用金借款，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

1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对公司和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情况、被联合惩戒情况及被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了上述各主体出具的承诺。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和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监管要求。

（2）通过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确认等相关诚信信息公示网站，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了前述主体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公司出具的证明。2017年6月，公司出具了《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说明公司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

生产经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说明出具日未出现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工商、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以及其他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联合惩戒“失信人黑名单”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2、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17 年 10 月 1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了《公司章程》，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公司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核查如下：

序号	核查内容	指引第 3 号 对应条款	公司章程 是否具备	公司章程 对应条款	备注
1	公司章程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	第一条	是	第一条	

序号	核查内容	指引第3号 对应条款	公司章程 是否具备	公司章程 对应条款	备注
2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条	是	第十一条	
3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第三条	是	第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4	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第四条	是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六十条	
5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五条	是	第四十条	
6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是	第四十条	
7	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七条	是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七十六条、七十七条	
8	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八条	是	第一百零六条	
9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九条	是	第一百六十九条	
10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十条	是	第一百六十九条	
11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一条	是	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	

序号	核查内容	指引第3号 对应条款	公司章程 是否具备	公司章程 对应条款	备注
				百五十五条	
12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十二条	是	第一百八十七、一百八十八条	
13	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十三条	是	第二十六条	
14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十四条	是	第十一条	
15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第十五条	是	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一十六条	未实行累积投票制及独立董事制度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载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事项。公司未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1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公司出具声明，主办券商及律师与公司管理层访谈确认，公司成立至今，从未在任何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亦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形。

2017 年 10 月，公司出具了未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融资及转让的声明，公司自成立至声明出具日，从未在任何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亦未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从未在任何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亦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形，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已经过公司内部决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在主管行政机关备案，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4、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及期后合同、银行流水、财务账簿；查询了政府机构公开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法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平台）；获取了企业信用报告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及期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积极的明确意见。

根据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大华核字[2017]003748号），会计师回复如下：

会计师回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质量控制制度》及补充规定之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规程（2017）的相关要求，本事务所遵循“以质量求信誉，以信誉求发展”的注册会计师行业宗旨，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基本原则，形成全面业务质量控制文化，树立以提高专业技术支持与风险管理并重的质量控制理念。完善专业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建立专业技术咨询支持平台，突出以具有重大影响的项目作为重点复核对象、以控制重点项目审计风险为目标的风险管理机制。全面质量控制，包括全员质量控制和全程质量控制。

一、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会计师严格按照审计准则规定新三板申报审计业务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在审计过程中严格执行，具体如下：

（一）业务承接方面

在审计项目接洽初期，首先，我们就公司性质、所属行业、组织架构、经营规模及主要经营情况、经营风险及财务状况、审计目的及报告时间等信息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初步确定客户的风险级别；其次，确定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时采用的编制基础及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情况是可以接受的，并就公司管理层认可并理解其责任与公司管理层达成一致意见；第三，根据初步了解的情况和结果，我们具有足够的人员和胜任能力，并确定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会计师独立性的情况。

根据上述初步活动，经事业部管理合伙人批准，我所确定承接该项审计业务，同时由审计部派选合适的人员执行该审计业务。

（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程序

会计师在业务执行过程中的各个阶段严格执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并由独立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项目组做出的重大判断和编制的审计报告得出的审计结论进行客观评价。

在审计工作实施阶段，项目合伙人及项目经理持续对审计过程进行督导，组织审计成员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讨论，并对审计人员的工作在项目组交叉复核的基础上进行项目经理的二次复核；出具审计报告阶段，由经本所授权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对项目组做出的重大判断和在准备报告时形成的结论做出客观评价，进行质量控制复核。

通过以上程序，我们在业务承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我所质量控制的规定，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问题。

二、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会计师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

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要求，通过实施询问、分析、观察和检查程序等风险评估程序，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从而为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提供基础。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过程中重点关注风险评估程序的实施状况以及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风险。

（一）了解被审计单位性质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苗木销售等业务，可承担相应范围的市政园林景观、旅游规划景观、市政公园绿地、房地产小区绿化等的工程施工业务，是一家集园林景观施工、养护，植物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园林公司。不存在特殊的业务模式，所有权和治理结构明晰，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情形以及股权权属纠纷的情形；公司营运状况良好且稳定，不存在筹资和投资活动的重大限制；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段淏文及其弟弟段学伟等向公司提供临时资金拆借，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未发生违反承诺及规范的情况。同时，公司现已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文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行为。

（二）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

公司不属于新兴行业，不涉及特殊的会计政策，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三）相关行业状况、经营风险和监管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E489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E48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建筑与工程”(12101210)。公司客户主要包括政府部门、企业集团、各类园区及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及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情形。

(四) 被审计单位财务业绩的衡量和评价

通过了解,公司不存在由于融资、分层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对赌等原因产生的粉饰财务报表的压力和动机。

(五) 基于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评价

在了解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时,由于被审计单位股东、治理层和管理层高度重合,会计师保持了职业怀疑态度并恰当实施风险评估程序,以识别这些内部控制可能导致的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错报风险,并采取了恰当的措施应对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综上所述,会计师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规定,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问题。

三、持续经营

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保持了足够的职业怀疑,并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和指引实施了恰当的审计程序,具体包括:

(一) 了解被审计单位业务阶段

通过访谈程序,会计师对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初步评估,具体包括:

- 1、与管理层讨论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依据;
- 2、确定持续经营假设作为编制财务报表的基础是否恰当;

3、询问管理层是否存在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审计过程

在审计过程中始终对可能导致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保持警觉，并确定其对审计策略有何影响。

（三）评价被审计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

1、获取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了解并评价；

2、询问管理层或治理层是如何确定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以及他们是否已经做出必须的相关披露；

3、确定管理层是否已经考虑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相关信息；

4、询问管理层是否知悉超出评估期间的、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通过以上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处于业绩稳定的阶段、法律或政策无变化预期、产品技术及市场比较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主营业务变更。在可预见的未来拥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者情况，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持续经营”问题。

四、收入确认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要求，会计师在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时，假定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会计师制定了舞弊风险评估与应对审计程序，通过对管理层、治理层、公司内部其他人员的询问，未发现公司存在与编制虚假财务报告导致的错报相关的舞弊风险因素以及与侵占资产导致的错报相关的舞弊风险因素，项目组内部就由于舞弊导致财务报表错报的可能性进行了讨论并制定了相关应对程序。

（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活动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少量苗木销售。其中：园林绿化工程适用建造合同准则，按项目进行实施和核算，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和成本。如果合同约定分阶段验收的，按每个阶段施工完毕并取得业主验收报告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如果合同中未约定分阶段验收的，则在整体工程施工完毕并取得验收报告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每个收入确认时点，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除以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再乘以合同金额（不含税）确认收入，预计总成本根据同类项目预估，整体工程全部施工完毕并取得业主终验报告时按照最终审定的金额确认剩余的收入。养护收入按项目进行实施和核算，根据合同按月养护，按月验收，按月确认收入。苗木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将苗木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二）会计师核查及分析过程如下：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会计人员，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相关账务处理情况，并与公司的业务流程和特点进行勾稽分析，对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

2、进行工商资料查询，获取了客户的主营信息，进一步检查业务的真实性，未发现异常情况；

3、结合公司相关业务流程，抽取样本执行内部控制穿行测试；

4、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对公司收入的构成、变动、毛利率、与税收匹配关系进行对比分析；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取同行业挂牌公司相关数据，与行业总体增长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分析，不存在重大偏差；

5、实施双向的细节测试确认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从公司收入明细账抽取样本，检查记账凭证、原始凭证，追查至业务合同、发票、验收报告、收款记录以及应收账款明细账；从公司合同台账抽取样本，追查至收入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凭证；

6、对主要客户的发生额及余额进行函证；

7、通过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进一步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8、检查报告期增值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有关财务数据，与公司收入明细表进行核对；

9、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确定公司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10、检查期后是否存在大额退款和索赔情况。

通过以上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收入确认”问题。

五、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会计师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的要求和指引，要求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舞弊的行为。

（一）会计师关注公司关联方关系识别的完整性,具体包括关注与被审计单位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工作人员等信息重合的相关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等是否为潜在关联方，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报告等方式进行核对，检查财务信息与纳税申报表关联交易信息、企业信用报告中担保及被担保信息等相关文件的一致性。

（二）会计师通过与律师沟通，询问关联方情况并获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三）会计师关注关联交易，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关联交易进行充分披露，除已披露交易外未发现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关联方及其交易披露真实、完整，未发现公司存在隐瞒关联方及其交易的行为。

通过以上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方及其交易得到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问题。

六、货币资金

会计师充分关注公司货币资金的金额及发生额，尤其是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合理性，有针对性地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一）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的要求对银行存款实施函证程序，对所有银行账户均纳入函证范围。

（二）在函证过程中，会计师始终保持职业怀疑，对舞弊风险迹象保持警觉。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和指引，对银行存款函证实施有效控制，确保函证过程独立于被审计单位；评价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能够提供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

（三）通过核对所获取的银行对账单收、付款累计发生额与银行存款日记账的借、贷方累计发生额是否相符来检查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的完整性；选取金额较大或者异常的交易明细进行双向核对检查记录明细的准确性；对于具有较高风险特征的交易，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异常交易的原因和性质，视情况考虑执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予以追查。

（四）对于银行进出账单等关键原始凭证，会计师查看原始单据，并与客户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进行核对，确保二者信息没有差异。

（五）会计师从基本户查询并打印已开立账户清单，以确认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完整性。

（六）结合财务费用审计分析利息收入的合理性，判断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经审计，未发现体外资金循环。

（七）会计师已关注报告期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未发现异常增减变动情况。

通过以上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货币资金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披露，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货币资金”问题。

七、费用记录和计量

会计师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行业特性，结合各报告期的业务规模，关注了费

用确认和计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费用的归属期间是否正确，费用化支出是否合理，并对偶发的异常大额费用支出进行重点关注。会计师获取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账，抽取大额发生项目，检查其后附原始单据所反映的经济业务实质是否与记账凭证记载内容不符的情形；对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测试，关注公司收入及期间费用是否存在跨期。

针对该风险，会计师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实施的审计程序如下：

（一）选派经验丰富的审计人员完成此项工作，并给予必要充分的指导。

（二）取得公司费用明细表，复核其是否准确，并与明细账、总账和报表有关项目进行核对。

（三）进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与上年度的比较、各月之间的比较、费用的结构比例等，确定实质性检查的范围、方向、期间等。

（四）结合应付职工薪酬的审计情况，检查职工薪酬支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交叉索引，关注薪酬变动与人员情况是否匹配。

（五）结合固定资产项目的审计情况，检查折旧支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交叉索引。

（六）抽查大额费用支出凭证，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支出的相关性、费用化的合理性等内容，确定支出的真实性、准确性。

（七）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审计，询问采购人员，企业已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对已发生票未到的费用进行计量。

（八）抽取报表日前后大额费用凭证，实施截止测试，确认费用是否被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会计师通过以上审计程序及核查手段，可以确认公司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费用确认和计量”问题。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会计师通过对管理层、治理层、公司内部其他人员的询问，确定被审计单位重要业务流程和交易类别；了解公司重要业务流程和交易类别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记录相关控制活动及目标，以及受该控制活动影响的交易类别、账户余额和披露及其认定；执行穿行测试等程序，证实对业务流程和相关控制活动的了解，并确定相关控制活动是否得到执行；对在评估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时预期控制的运行是有效的，会计师就控制在相关期间或时点的运行有效性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在公司审计中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九、财务报表披露

会计师通过检查财务报表及附注，并重点关注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收入确认等个性化披露，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等披露事项是否完整。会计师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保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真实、准确。同时，会计师阅读了被审计单位《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其他信息，未发现与财务报表或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可能存在重大错报。

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编制，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财务报表披露”问题。

会计师根据要求已经对上述九个方面问题进行了核查，并且对规范措施发表了明确意见。会计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16、公司报告期净利润为微利或亏损。（1）请公司结合利润表项目补充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微利或亏损的原因。（2）请公司结合行业上下游状况、行业发展空间、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等补充分析公司业务的可持续经营

能力。(3) 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情况、期后盈利情况、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结合利润表项目补充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微利或亏损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22,825.37	22,053,536.89	23,853,726.62
减：营业成本（元）	1,400,729.29	16,023,059.23	18,136,892.84
毛利（元）	922,096.08	6,030,477.66	5,716,833.78
毛利率（%）	39.70	27.34	23.97
销售费用（元）	29,815.53	261,908.74	213,545.60
管理费用（元）	984,617.74	4,151,734.44	2,627,218.01
财务费用（元）	-1,878.57	25,470.41	5,090.3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8	1.19	0.9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2.39	18.83	11.0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8	0.12	0.0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3.59	20.13	11.93
净利润（元）	-55,975.72	501,768.36	1,318,134.83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55,975.72 元、501,768.36 元、1,318,134.83 元。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营业收入减少及费用支出较高是报告期内形成微利、亏损的主要原因。公司报告期收入和成本均处于下降的趋势，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处于上升的趋势，使得公司的净利润处于下降的趋势。收入 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1,800,189.73 元，下降 7.55%，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1,572,879.57 元，增加 55.37%，净利润 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816,366.47 元，下降 61.93%；2017 年 1-4 月收入较小，占上年全年的比例为 10.53%，而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上年全年的比例为 22.98%，使得 2017 年 1-4 月净利润为亏损 55,975.72 元。

(1)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2,825.37 元、22,053,536.89 元、23,853,726.62 元。

2016 年度收入规模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减少了对合同金额小且工程量较为繁琐的项目的承接，增加了对大合同项目的承接，周期较短的项目同比下降，公司 2015 年度在施工项目 31 个（其中 100 万以上的项目有 11 个），2016 年度在施工项目减少至 25 个（其中 100 万以上的项目有 13 个）。公司 2016 年施工的个别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尚未完成验收确认收入，如山西威尼斯小区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合同金额 1,352.12 万元，2016 年验收确认收入金额 207.04 万元。

2017 年 1-4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占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11%，主要原因为 1-4 月为公司业务淡季，公司绿化工程施工验收较少，相应绿化工程施工收入较少，本期多为固定的养护项目收入，导致本期收入较少。

(2)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984,617.74 元、4,151,734.44 元、2,627,218.01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1.16%、18.83%、11.01%，2017 年 1-4 月及 2016 年度管理费用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公司本次股份支付对公司 2017 年 1-4 月份、2016 年度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151,111.12 元、-526,666.66 元，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453,333.36 元、-453,333.36 元、-226,666.62 元。2) 2016 年度服务费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900,342.11 元，增幅 233.61%，①2016 年度因新三板挂牌产生会计账务处理咨询、税务咨询、账务整理、内控制度建设等服务费 383,000.00 元；②部分项目开展前期进行招投标时，甲方要求公司先给出较为详细的绿化景观、园林景观的设计方案，公司委托有园林设计资质的公司为项目设计方案，导致 2016 年度设计费增加 417,000.00 元。3) 2017 年 1-4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6 年度上升了 23.5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7 年 1-4 月营业收入较少，而职工薪酬、折旧费等固定费用并未减少，导致管理费用占比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减少、股份支付、新三板挂牌及设计等费用支出较多，二者综合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形成微利或亏损。

(2) 请公司结合行业上下游状况、行业发展空间、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

核心竞争力等补充分析公司业务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1、行业上下游状况

从园林绿化行业上下游来分析，上游主要包括园林绿化苗木种植、园林建材供应、水电材料及设备供应，中游主要以园林景观设计为先导，以园林工程施工为核心，以园林养护为保障，下游按照不同投资者进行分类，主要分为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两大类，政府投资项目包括政府公共园林项目和事业单位附属园林项目等，社会投资项目包括地产景观园林、度假休闲园林、星级酒店园林等项目。

2、行业发展空间

（1）充足的市场发展空间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提出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合理引导人口流动，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农村城镇化改造带来对市政绿化和房地产项目小区内绿化大量的刚性需求，市场容量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均会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这无疑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市场空间。

（2）政策法规支持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首次将“生态文明”这个概念写入党代会的政治报告。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首次专章论述生态文明，并提出了“建设美丽中国”的指导思想。此外，全国各省市也出台了相应的管理法规和实施措施。这些政策法规的出台和实施，将会有力推动我国园林行业的进一步发展。随着国家对生态保护的日趋重视，生态修复行业的产值也将会逐渐上升。拥有类似工程经验且主营业务与生态保护相近的园林企业将在生态修复行业的工程承包中占据有利地位。

（3）人类对环境问题的日益重视是行业持续发展的保证

自2013年以来，中国许多地方出现雾霾天气，严重雾霾时，数亿人在污染的空气中呼吸和生活。气候和环境问题已经成为我国城市居民关心的焦点，“生态

城市”、“低碳经济”、“低碳发展”等已成为许多国家新的发展方向，大部分城市都逐步采用了“经营城市”理念，并使得国家园林城市数量快速增加。生态景观作为城市唯一有生命的基础设施，在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城乡居民生活品质，促进城市持续发展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生态景观也是应对气候变化，实现低碳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人类对环境问题的日益重视也会促进园林绿化行业的持续发展。

3、市场前景分析

（1）2006-2015 年我国城市绿化面积平稳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城市绿地面积 266.96 万公顷，比上年增长 5.6%，城市公园绿地面积 61.41 万公顷，公园面积 38.38 万公顷，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0.10%，其中，公园绿地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和街旁绿地。

（2）新型城镇化为园林绿化行业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近年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持了快速增长，各级政府对园林环境的建设投资保持了持续的增长。根据住建部要求，2020 年城镇居民的人均住房面积要达到 40 平方米，以 2020 年中国 8 亿城镇居民的保守数字计算，将增加住房面积 40 亿平方米。住房需求的提升和居住环境的改善，也将提升园林绿化行业的市场空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人口和城市用地规模迅速扩大，新的城市和城市建成区将拉动大规模的园林绿化建设，园林绿化行业的市场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未来 5-10 年仍将在城镇化和绿地指标提升的双重作用下实现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的高增长，2015 年全国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0%，预计 2020 年城市园林绿化投资额达到 892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5%左右。

（3）市政园林绿化的需求为园林绿化行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市政园林主要是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主题公园、公共休闲场所、生态湿地等园林工程或事业单位附属的园林工程项目。近年来，各级政府已经认识到园林绿化建设有着巨大的生态、社会效益，纷纷加大了对园林绿化的建设投资，全国城市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额从 2003 年的 321.9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2075.4 亿元。

（4）地产园林的需求为园林绿化行业提供发展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 年之前，全国房地产投资与销售额均处于快速增长态势。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额由 2000 年的 4,984 亿元增至 2013 年的 86,013 亿元，复合增长率 24.50%；2014 年中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为 95,036 亿元；2015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95,979 亿元；2016 年 1-9 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74,598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5.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1%），增速比 1-8 月份提高 0.4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 49,931 亿元，增长 5.1%，增速提高 0.3 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66.9%。

随着经济社会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生活周边环境的美化要求正在逐渐提高。在地产行业竞争愈加激烈的背景下，地产景观工程对于提升房地产项目整体价值的作用越来越重要，投资比重相应也在逐步提高，这也为园林绿化行业提供了发展空间。

4、同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业务立足于园林绿化行业，作为拥有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贰级）资质的综合化园林绿化服务提供商，依托经验优势、人力资源、优质客户、品牌项目、资质荣誉等核心资源，为客户提供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及绿化养护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形成了以长治市中心，辐射晋东南区域扩张战略格局，公司在不断开拓城市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开展园林景观设计以及特色苗木种植业务以及积极完善公司产业结构和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

由于园林绿化行业具有轻资产、植物南北生长与气候局限、地域文化差异、技术与管理人才缺乏、融资能力低等特点，因此国内园林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单个企业市场占有率不高，还没有一家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因而竞争主要系区域性博弈，一些拥有经营、技术与管理人才的企业在竞争中涌现出来，并成为地域性的龙头企业，这些企业在区域范围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地位。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跻身为长治市园林行业优质企业，并逐步进入

山西省乃至全国园林行业优秀企业行列。

5、公司核心竞争力

（1）区域品牌及经验优势

公司成立已有十五年，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成熟的管理团队和多年的施工经验，在晋东南地区有着一定的品牌优势。随着近几年上级主管部门市建设局的大力支持，以及市委市政府对全市环境景观的重视和投入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抓住机遇努力发展，在发展中求稳定，在竞争中求进步，先后承建了晋城市主城区东景观水系工程、长治市主城区道路附属绿化工程及晋中市城区新建道路绿化和绿色廊道工程等一系列优质工程。在壮大了公司的实力的同时，也丰富了公司的经验，获得了更多客户的信赖，在区域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品牌优势。

（2）客户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努力，公司自有的业务模式及服务优势积累了稳定的客户，并在本地区绿化行业享有良好声誉。公司已与地方房地产企业，如潞安郭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立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这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品牌优势。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业务，与新转型的化工及能源企业的进行合作，拓展新的客户资源。

（3）人才优势

公司在多年的经营实践中建立了稳定的施工队伍、良好的业务团队和优秀的核心管理团队。施工团队凭借多年施工经验和创新的思路服务于客户。业务人员均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优秀的服务意识。管理团队均为绿化专业毕业的科班人才，对行业具有深刻的认识。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两个渠道不断扩充管理团队规模、提升管理团队素质。高效、稳定、专业的管理团队成为公司的核心力量。

综上，结合未来行业发展及市场前景，目前的竞争情况及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的能力。

（3）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情况、期

后盈利情况、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

1、期后签订合同情况

(1) 期后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

公司原有多数存续合同仍在履行，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总额为 35,071,404.15 元，主要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截至 9 月底未确认收入金额
1	中科鸿基生产区绿化（2015 平遥）	中科鸿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24,919.00	121,280.58
2	长治县道路景观绿化工程第三标段	长治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046,222.00	295,749.71
3	晋中三标段龙运路绿化工程项目（2016 晋中园林局）	晋中市园林局	2,499,998.00	246,285.06
4	长子县苗木移植工程（2016）	长子县园林管理局	425,000.00	41,262.14
5	长治市体育路道路附属绿化工程（2016）	长治市诚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	43,689.32
6	襄垣立交桥东侧绿地景观绿化工程	襄垣县园林管理中心	747,200.00	108,815.53
7	山西威尼斯小区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山西潞安郭家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521,236.68	7,366,604.54
8	阳城县阳泰集团园区绿化工程（第三标段）	阳城县阳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059,693.00	154,323.99
9	襄垣县 2016 年重点防护林绿化工程（林业局包二）	襄垣县林业局	2,163,587.57	389,835.60
10	襄垣县 2016 年重点防护林绿化工程（园林局）	襄垣县园林管理中心	1,135,867.61	1,023,304.15
11	襄垣县林业局五道五治项目	襄垣县林业局	701,800.00	632,252.25
12	高新区世龙游园项目	长治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1,181,783.00	106,466.94
13	高新区玉华游园项目	长治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1,130,857.00	101,879.01
14	襄垣县东湖增花增绿项目	襄垣县东湖公园管理处	680,450.63	61,301.86
15	襄垣县人民检察院绿化项	襄垣县园林管理中	280,220.95	252,451.31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截至 9 月底未确认收入金额
	目（2017）	心		
16	襄垣县浊漳河补植二标项目	襄垣县园林管理中心	558,338.85	503,007.97
17	2017 年长治市南外环绿化补植补种项目	长治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532,701.49	479,911.25
18	2016 新移交道路绿化养护对外发包项目工程（第七标段）	长治市园林管护二大队	773,333.33	565,408.81
19	襄垣县古韩大道绿化养护工程（第三标段）	襄垣县园林管理中心	413,304.27	135,194.63
20	瑞恒化工厂养护项目	山西瑞恒化工有限公司	1,981,717.00	467,386.11
21	化工厂五道路五治项目	山西瑞恒化工有限公司	696,411.00	-
22	壶关路网连接养护项目	壶关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66,762.77	-
合计		-	35,071,404.15	13,096,410.76

其中化工厂五道路五治项目、壶关路网连接养护项目合同已于 2017 年 5-9 月全额确认收入。

（2）期后新签订销售合同如下：

期后新签订合同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壶关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壶关路网连接养护项目	333,453.00	2017.7
合计	-	333,453.00	-
已中标未签订合同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襄垣县林业局	2017 年太长线、王麂线道路绿化工程	1,175,769.85	-
襄垣县园林管理中心	金莲花广场西侧及旧钢材厂绿化改造工程	280,905.05	-
合计		1,456,674.90	-

期后公司正在执行及未执行的合同金额 35,404,857.15 元，为公司期后盈利能力的保证。

2、期后盈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9 月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7,947,775.61	10,270,600.98
营业总成本	6,131,965.76	7,532,695.05
利润总额	196,632.50	176,878.37
净利润	188,634.50	132,658.78

注：上述报表未经审计。

2017 年 1 月-9 月，收入占上年全年的比例为 46.57%，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上年全年的比例为 58.62%，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略高于 2016 年，2017 年 1 月-9 月净利润为盈利 132,658.78 元。公司承做的工程主要为市政工程项目，公司客户多为政府园林部门、事业单位、公共设施投资集团公司，该类客户一般在年末集中验收，因此公司在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一般较高。

3、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	27,858,271.42
流动负债	17,912,48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88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公司 2017 年 1-9 月末未审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2,376,123.07 元，较 2017 年 4 月末大幅增加。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 13,410,989.06 元待合同履行完毕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可逐渐收回工程款项，保证公司的营运资金。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4.20%，较 2017 年 4 月 30 日略有上升，主要是应付账款增加所致，随着公司多项工程进入施工期，工程施工所需的苗木、劳务用工等采购量增多，公司一般收到客户的款项后支付供应商货款，以达到较少占用公司资金的目的；以及因项目垫付资金的需求，2017 年 1-9 月向

实际控制人段淏文拆入资金 570,052.64 元。段淏文书面承诺，承诺同意公司在资金充裕，有能力偿还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时再归还，且不会针对该笔借款向公司收取任何利息。在必要时公司也可选择采取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归还借款。

2017 年 1 月-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683,889.38 元，剔除向实际控制人段淏文拆入资金 570,052.64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113,836.74 元，较 2017 年 1 月—4 月和 2016 年有大幅度的增加。

公司报告期后不存在筹资情况，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能够满足经营需求，未来随着公司订单增加，规模逐渐扩大，对资金需求也将逐渐提高，公司将通过良好经营形成品牌知名度及良好现金流提高筹资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公司的业务合同；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查看了期后报表；根据相关行业政策及其他外部机构发布的行业发展情况报告，从行业发展空间、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期后公司发展和盈利状况等方面核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核查结论

（1）公司业务立足于园林绿化行业，作为拥有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贰级）资质的综合化园林绿化服务提供商，依托经验优势、人力资源、优质客户、品牌项目、资质荣誉等核心资源，为客户提供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及绿化养护服务。

（2）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农村城镇化改造带来对市政绿化和房地产项目小区内绿化大量的刚性需求，市场容量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均会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这无疑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市场空间。市政园林的投资力度逐年加大。市场容量的扩大和市场边界的拓展将来相当长的

一段时间内，中国人均绿地拥有指标将逐步向发达国家靠拢，为中国园林绿化企业提供了发展机遇。

(3)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以长治市中心，辐射晋东南区域扩张战略格局，公司在不断开拓城市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开展园林景观设计以及特色苗木种植业务以及积极完善公司产业结构和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

(4) 公司 2017 年 5-9 月公司确认收入 7,947,775.61 元（未经审计），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0,270,600.98 元（未经审计），还有 13,410,989.06 待合同履行完毕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结合公司业务合同，公司期后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5)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禁止类行业；报告期期末公司净资产为正数；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17、关于毛利率，请公司：(1) 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进一步分析并披露 2017 年 1-4 月毛利大幅上升的原因；(2)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成本归集、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 进一步分析并披露 2017 年 1-4 月毛利大幅上升的原因;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中披露如下:

“(1)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类别	2017 年度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元)	毛利率 (%)	毛利 (元)	毛利率 (%)	毛利 (元)	毛利率 (%)
绿化工程施工收入	520,216.65	39.49	5,279,205.78	27.17	4,852,202.88	22.87
养护收入	377,578.14	41.65	740,413.33	28.88	864,630.90	32.74
合计	897,794.79	40.37	6,019,619.11	27.37	5,716,833.78	23.97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提高了 3.40 个百分点, 其中绿化工程施工收入毛利率提高了 4.30 个百分点, 主要是成本下降引起, 成本下降原因: 1) 公司 2016 年终验的部分项目由于养护期补种较少, 发生成本较少, 毛利率上升, 如长治市主城区道路西一环北段绿化工程项目 2016 年终验确认收入 1,613,980.58 元, 当期毛利率为 41.92% (累计毛利率为 26.26%), 长治市城区道路北一环西段绿化工程项目 2016 年终验确认收入 1,232,871.10 元, 当期毛利率为 39.35% (累计毛利率为 25.79%), 晋城景观水系项目 2016 年终验确认收入 811,344.03 元, 当期毛利率为 41.29% (累计毛利率为 19.82%); 2) 公司加强各个项目后期养护管理, 责任到人, 给每个项目的养护工人进行责任划分, 降低苗木死亡率, 从而降低苗木成本。

2017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上升了 13 个百分点, 其中绿化工程施工收入毛利率提高了 12.32 个百分点, 养护收入毛利率提高了 12.77 个百分点。1) 2017 年 1-4 月绿化工程施工收入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上升主要原因为: 晋中 23 标项目在 2016 年已经终验按合同确认收入, 2017 年 1-4 月在审计阶段通过与甲方协商, 甲方增加结算金额, 导致本期收入增加 297,086.74 元, 无对应的成本, 毛利增加 297,086.74 元, 从而拉高了绿化工程项目的毛利率。2) 养护项目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为: 公司固定的养护项目已持续多年, 每年 5-8 月为苗木补种、修剪、病虫害治理作业旺季, 其他月份为淡季, 2017 年 1-4 月期间人工作业

时间较短，苗木成本、人工成本、机械成本等相对较低，支出较少，导致本期养护项目毛利率较高。”

(2)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森维园林 833238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景观的苗场建设、绿化养护	22.83	19.71	23.33
长江绿海 833382	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养护及苗木种植	16.04	19.57	19.62
东华园林 836328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及苗木销售业务	21.99	21.17	25.39
百林园林 836183	园林景观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等	19.79	25.88	24.14
旺盛园林 832308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苗木种植和绿化养护	31.07	28.84	23.26
客家园林 871629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苗木种植	25.62	27.76	21.88
平均值		22.89	23.82	22.94

龙腾园林 2017 年 1-9 月、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毛利率（%）			
		2017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龙腾园林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养护	26.68	40.37	27.37	23.97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为主。2017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为 26.68%，与 2016 年度基本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工程项目招投标前，公司会根据业主发布的招投标信息进行市场调查及成本测算，一般测算的工程毛利率达到 20%时，公司会选择参加项目投标。公司承接的项目毛利率一般在 20%-30%之间，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成本归集、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过程

（1）取得公司工程施工合同及绿化养护合同；

（2）抽查公司的合同台账、预算表、发票等内部证据，并核查了施工合同、工程结算单、工程进度表、验收报告、银行回单等外部证据；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及访谈；对收入的波动及应收账款余额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同时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测试（通过抽查公司合同台帐、合同、发票、回款单等），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确认当期账面收入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3）核查公司相应的内控支付及流程及采购发票、采购合同、材料入库单及领料单、付款凭证、工资发放表、机械设备租赁凭证、成本结转表等原始资料；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及访谈，验证发生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

（4）查看了预算表、施工合同等原始资料，对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总成本的差异进行了对比，对公司预计总成本的准确性、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5）取得收入成本明细账、发票、记账凭证等原始证据，分析其毛利率波动情况；并获取同行业挂牌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公司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6）核查公司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发生的原始单据、账务记录、相关费用发生的合同协议进行检查，检查其归集、分配、结转是否正确，并检查各项成本费用的支出在报告期内是否遵循一贯性原则。

2、分析过程

（1）公司报告期毛利率波动情况详见本题第（一）（二）问。

(2) 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结构、各项成本归集和分配、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517,119.98	38.99	7,261,667.79	45.46	9,868,876.77	54.40
人工成本	729,568.44	55.01	7,190,505.04	45.01	7,547,868.00	41.62
机械使用费	51,468.30	3.88	964,328.27	6.04	619,471.00	3.42
其他费用	28,023.86	2.12	557,446.68	3.49	100,677.07	0.56
合计	1,326,180.58	100.00	15,973,947.78	100.00	18,136,892.84	100.00

1) 公司成本构成有直接材料、人工成本、机械使用费及其他与工程项目相关的费用。直接材料为苗木及石材等建筑材料; 人工成本主要为项目人员工资; 机械使用费主要为工程车、工程设备等租赁费用。其他费用主要为项目人员差旅费、交通费、劳保费用、材料二次搬运费用及其他零星费用。

2016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8.94 个百分点, 人工成本、机械使用费、其他费用占比均有上升, 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 2016 年终验的部分项目由于养护期补种较少, 发生成本较少, 毛利率上升, 如长治市主城区道路西一环北段绿化工程项目 2016 年终验确认收入 1,613,980.58 元, 当期毛利率为 41.92% (累计毛利率为 26.26%), 长治市城区道路北一环西段绿化工程项目 2016 年终验确认收入 1,232,871.10 元, 当期毛利率为 39.35% (累计毛利率为 25.79%), 晋城景观水系项目 2016 年终验确认收入 811,344.03 元, 当期毛利率为 41.29% (累计毛利率为 19.82%); ②公司加强各个项目后期养护管理, 责任到人, 给每个项目的养护工人进行责任划分, 降低苗木死亡率, 从而降低苗木成本。

2017 年 1-4 月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较 2016 年度下降了 6.47 个百分点、人工成本占比较 2016 年度上升 10.00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为: 2017 年 1-4 月公司养护收入占比相对较大, 养护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0.76%, 较 2016 年度 11.66% 增加 29.10 个百分点, 养护项目所需的苗木等材料较少, 但人工成本较高。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①项目直接成本归集：

项目直接成本主要包括苗木、建材等直接材料、项目施工人员人工成本、机械使用费等，公司根据当月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金额归集到各个项目。

②项目间接成本归集和分配

项目间接成本主要包括项目人员差旅费、交通费、劳保费用、材料二次搬运费用及其他零星费用等，间接成本发生时在相应成本账户归集，每月末根据各项目完工进度及项目合同额计算当月项目产值，并以项目产值为权重将当月归集的间接成本分配至各项目中。

③项目成本的结转

上述项目直接及间接成本在存货列报。公司在项目完成初验和终验时根据已经发生的累计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2) 公司报告期期间费用结构、归集、变动趋势及原因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322,825.37	22,053,536.89	23,853,726.62
销售费用（元）	29,815.53	261,908.74	213,545.60
管理费用（元）	984,617.74	4,151,734.44	2,627,218.01
其中：研发费用（元）	-	-	-
财务费用（元）	-1,878.57	25,470.41	5,090.3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8	1.19	0.9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2.39	18.83	11.0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8	0.12	0.0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1.67	20.11	11.93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29,815.53	261,908.74	213,545.60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29,815.53	261,908.74	213,545.6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广告和业务宣传费。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29,815.53 元、261,908.74 元、213,545.60 元。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办公费	23,495.18	390,976.07	221,191.00
差旅费	47,942.07	196,270.31	70,650.06
业务招待费	25,143.50	108,473.50	91,014.50
车辆使用费	29,686.35	174,514.81	110,883.16
职工薪酬	428,180.98	641,830.71	1,208,488.38
股份支付计入的职工薪酬	151,111.12	526,666.66	-
折旧费	107,495.45	306,103.12	168,955.49
物业费	7,513.66	52,306.34	60,671.68
会议费	-	30,000.00	1,253.00
租赁费	-	-	164,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516.64	1,549.92	58.32
服务费	30,298.11	1,285,738.11	385,396.00
新三板中介机构服务费	95,539.62	430,745.28	-
存货盘盈盘亏	5,983.91	-88,077.64	-
苗圃费用	20,258.33	74,800.00	49,412.56
其他	11,452.82	19,837.25	95,243.86
办公费	23,495.18	390,976.07	221,191.00
合计	984,617.74	4,151,734.44	2,627,218.01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服务费、折旧费等日常经营所需费用。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984,617.74 元、4,151,734.44 元、2,627,218.01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1.16%、18.83%、11.01%。2017 年 1-4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6 年度上升了 23.5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7 年 1-4 月营业收入较少，而职工薪酬、折旧费等固定费用并未减少，导致管理费用占比上升。

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长了 45.15%，主要原因为：1）2016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计入的职工薪酬 526,666.66 元；2）2016 年因新三板挂牌增加中介费用 430,745.28 元；3）服务费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900,342.11 元，增幅 233.61%，①2016 年度因新三板挂牌产生会计账务处理咨询、税务咨询、账务整理、内控制度建设等服务费 383,000.00 元；②部分项目开展前期进行招投标时，甲方要求公司先给出较为详细的绿化景观、园林景观的设计方案，公司委托有园林设计资质的公司为项目设计方案，导致 2016 年度设计费增加 417,000.00 元。

2016 年度职工薪酬费用较 2015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 2014 年、2015 年公司自行招聘员工负责项目前期预算、招标文件制作等工作，2016 年度为加强公司人员管理、提高公司预算及文书制作的专业程度及考虑公司实际发展及管理情况，公司将项目前期预算、招标文件制作等工作委托给外部咨询服务公司，因此 2016 年度该部分人员薪酬的减少使得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下降，同时增加了相关的预算、标书制作等服务费 458,738.11 元。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	17,913.17	-
减：利息收入	4,311.37	1,457.98	351.02
手续费	2,432.80	9,015.22	5,441.32
合计	-1,878.57	25,470.41	5,090.3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及存款利息收入。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1,878.57 元、25,470.41 元、5,090.30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08%、0.12%、0.02%。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公司票据贴现利息；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期间费用各明细根据费用性质及收益对象分别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期间费用归集真实、准确、完整，期间费用与营业成本划分准确。

经核查公司毛利率波动情况、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划分、归集、波动情况，公司收入、成本配比关系合理，成本归集、结转无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

求。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水平以及波动合理；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准确；公司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公司成本归集、结转无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18、公司存在部分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1) 请公司补充披露向个人采购的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情况、个人采购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请公司补充说明针对现金付款的内控制度、是否存在现金坐支，及对现金付款的规范措施。(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与公司采购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并说明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个人采购调节利润的情形，并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向个人采购的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情况、个人采购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披露及补充内容如下：

“3、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采购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公司向个人采购金额(元)	56,505.00	2,327,588.00	156,628.66
其中：苗木	-	1,324,573.00	104,041.00
物资	41,705.00	739,900.00	52,587.66
机械使用费	7,800.00	256,415.00	-
服务费	7,000.00	6,700.00	-

采购总金额（元）	2,004,401.46	8,275,433.54	9,544,446.62
占比（%）	2.82	28.13	1.64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物资主要为苗木、草皮、石材等物资及机械使用费，由于物资的特殊性及个人供应商在销售产品时具有较大的机动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较多的原因为：1) 由于苗木规格、品种及价格等因素，个人经销商王秀娟优于其他供应商，公司向王秀娟采购苗木 128.40 万元；2) 晋中三标段龙运路绿化工程项目为保证项目的工程进度及对成本的控制，就近向当地的个人经销商采购商品砼、电线电缆、石材等建筑材料合计 73.99 万元。

(2)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情况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公司向个人采购金额(元)	56,505.00	2,327,588.00	156,628.66
其中：签订合同金额	41,705.00	2,266,100.00	0.00
占比（%）	73.81	97.36	0.00

公司为规范采购流程及供应商采购的内部管理，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公司采购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如下：

“第四条 公司建立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第五条 公司采购与付款业务控制的不相容职务

（一）请购与审批：采购必须由材料部、工程部等部门提出，批准请购单人员不得兼任请购工作，具体采购工作由综合部实施完成。

（二）询价与确定供应商：询价人员没有对确定供应商的选择、决定权。

（三）采购合同的订立与审批：采购合同的拟订、洽谈人员和签订人员与合同审批、审核人员相分离，保证合同的合法性和条款的严密性。

（四）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采购人员不能同时担任采购物品的验收工作。采购人员、保管人员、验收人员和使用人员不能同时担任相关帐务记录

工作。

（五）付款审批与执行：付款的审核人应与付款执行人员职务相分离；付款审批人和付款执行人员不能同时办理寻求供应商和索价业务；记录应付帐款人员不能同时担任付款职务。

.....

第八条 公司建立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授权制度和审核批准制度，并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

第九条 公司物资采购应实施集中或相对集中采购，或采取集中招标形式，以提高采购效率，堵塞管理漏洞，降低成本和费用。

第十条 公司应按照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规定的程序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并在采购与付款各环节设置相关的记录，填写相应的凭证，建立完整的采购登记制度，加强请购手续、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验收证明、入库凭证、采购发票等文件和凭证的相互核对工作。”

（3）向个人采购的必要性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主要成本为各类苗木、机械使用费、人工费。由于不同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或养护业务所需苗木品种均存在差异，且规格繁杂，单一苗圃、供应商有时难以满足。由于苗木种植行业的特点，业内存在着大量的个人苗木经销商，此类个人经销商除了有自己的苗圃外，还常年在某些区域专业从事苗木采购，具有大量可靠的苗木信息来源，且采购数量较为灵活。

相较于企业供应商，个人供应商本身的管理成本较低，从而使得其提供材料或服务的成本相对较低。公司承接项目的规模较小，部分为跨地域项目，且为了确保工程业主要求的工程进度以及对成本的控制，在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采取了向个人经销商采购苗木、物资、租赁机械的方法，以降低项目成本、提高施工效率。因此，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存在一定的必要性。”

（2）请公司补充说明针对现金付款的内控制度、是否存在现金坐支，及对现金付款的规范措施。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之“3、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披露及补充内容如下：

“（4）公司虽然存在一定的个人供应商，但公司现金付款比例较小，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主要通过公司账户银行转账完成采购付款，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付款金额（元）	-	-	313,901.00
采购总金额（元）	2,004,401.46	8,275,433.54	9,544,446.62
占比（%）	-	-	3.29

公司需采用现金付款时按照规定流程填写付款申请单并完成审批，2015 年度现金付款比例较小，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公司自 2016 年对现金付款情况进行了规范，与供应商进行沟通协商，加强现金支付控制，采购结算模式逐步从现金结算改变为银行结算，由个人供应商自行到税务局代开发票提供给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再发生现金采购的情况。

为规范现金付款情况，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和备用金管理办法》，关于现金付款的规定如下：

“第十九条 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现金的开支范围。

- （一）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奖金、补贴；
- （二）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
- （三）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
- （四）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等各种奖金；
- （五）支付给不能转账的集体单位或其他个人的劳务报酬和购买物资的款项；
- （六）转账结算起点以下的其他零星支出；
- （七）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条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现金管理的规定使用现金。公司与其他单位的经济往来，凡是能够通过转帐结算的，不得使用现金结算。

第二十一条 所有现金收入款项都应于当日如数存入银行，当日下班后发生的现金收入应由出纳人员保管在保险柜中，第二天早晨及时存入银行。在法定节假日获得的现金，公司必须妥善保管，并在开户银行营业后的当天立即存入银行。公司任何员工不准坐支现金。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日常现金开支实际情况，实行库存现金限额管理，公司库存现金定额为 20000 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会计人员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现金收付款业务
.....

(二) 现金的支付

1、对一切现金支出的原始凭证必须是合法、合理、合规、准确、完整，财务部专人应严格审核，对不符合报销制度的票据，应予退还，或要求更换及补充。如情节严重，报销人员拒不执行的，可直接向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汇报。公司严禁出纳人员以白条抵库。

2、公司费用报销规定另行制定《关于出差费用及补贴办法》。

3、现金支付操作流程：

主要步骤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及责任岗位
1	报支人填写支出凭证、出差申请单或费用申请单，在支付申请上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	报支人
2	审批人根据其职责、权限和相应程序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批	部门负责人
3	财务部初步审核确认并签字	财务部会计
4	总经理审批付款单并签字	总经理
5	财务部复核岗位人员对批准后的货币资金支付申请进行复核	财务部负责人
6	出纳核对付款申请单无误后发放借款给借款人	现金出纳
7	报支人领款并在付款单上签字	报支人

第二十四条 出纳的人员必须逐日逐笔根据现金收支业务登记现金日记帐，每天必须将库存现金与日记帐余额核对相符，月终要与总帐核对相符，做到日

清月结，确保帐款一致。若发现帐款不符时，应立即向部门负责人汇报。短款应及时查找，确认为短款的，应由个人赔偿，长款应挂帐处理，不得以长款弥补短款。”

”

主办券商回复：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与公司采购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并说明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

主办券商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程序如下：

1、通过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公司销售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2、取得公司采购流程文件和财务文件，核查采购成本的构成，取得报告期各期成本构成表，对波动较大的进行核查，获取采购合同、发票、供应商送货单、机械设备租赁凭证及相关付款凭证；

3、取得存货明细表及营业成本明细表，分析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4、对公司主要供应商尤其重要个人供应商进行函证及访谈，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余额	3,234,059.71	4,153,388.40	2,189,867.95
其中：个人供应商	78,400.00	1,010,800.00	211,900.00
函证回函金额	2,740,860.71	2,573,963.64	1,412,722.86
其中：个人供应商	76,000.00	718,300.00	211,900.00
回函金额占比	84.75%	61.97%	64.51%
其中：个人供应商	96.94%	71.06%	100.00%

5、查阅并核对施工合同、工程结算单、工程进度表、验收报告、银行回单等外部证据，核查公司是否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程量占合同预计总工程量的比例确定为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并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结转相应成本；

6、期末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对主要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均正常施工，苗木及材料施工现场正常使用。

根据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真实、完整，公司采购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个人采购调节利润的情形，并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1、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采购与付款业务进行穿行测试，核查内部控制是否执行到位，采购金额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采购与付款穿行测试底稿
2	抽查公司报告期内大额个人供应商采购凭证，以及相关合同、付款凭证、发票等，核查采购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记账凭证、合同、发票
3	对公司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并对报告期交易金额较大供应商进行访谈	供应商函证、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园林绿化行业中，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较为普遍，公司绿化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苗木、石材、租赁机械的情形。通过对采购与付款业务进行穿行测试，核查内部控制是否到位；对公司报告期内大额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证、访谈，并抽查其采购相关合同、发票等，核查采购是否真实、完整、准确等程序后，未发现公司存在通过个人采购调节利润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采购调节利润的情形，且公司采购真实、完整、准确。

19、关于现金流量。(1) 请公司补充说明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表，并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 请公司结合公司业务特征，

说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的合理性、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3) 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及公司应付项目、未来生产需要的资金，补充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专业意见。(4)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并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表，并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03,796.16	-1,265,590.46	411,827.62
净利润	-55,975.72	501,768.36	1,318,134.83
差额	-547,820.44	-1,767,358.82	-906,307.2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55,975.72	501,768.36	1,318,134.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72,915.16	593,779.88	260,999.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8,787.11	269,816.21	216,124.65
无形资产摊销	516.64	1,549.92	58.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08.34	15,754.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109.74	-3,13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28.79	-148,444.97	-65,249.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439.41	-4,858,787.54	66,410.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663.06	-2,112,753.69	-1,609,347.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4,250.01	3,948,190.74	224,697.38
其他	151,111.12	526,66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86.42	-2,162,460.27	411,827.62

公司在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3,796.16 元、-1,265,590.46 元、411,827.62 元。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减少较多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减少了对合同金额小且工程量较为繁琐的项目的承接，增加了对大合同项目的承接，周期较短的项目同比下降，公司 2015 年度在施工项目 31 个（其中 100 万以上的项目有 11 个），2016 年度在施工项目减少至 25 个（其中 100 万以上的项目有 13 个）。公司 2016 年施工的个别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尚未完成验收确认收入，如山西威尼斯小区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合同金额 1,352.12 万元，2016 年验收确认收入金额 207.04 万元。项目的减少及个别大额合同未验收使得 2016 年收入降低，同时公司工程款回款一般集中在年底及春节前，使得 2016 年回款减少。

报告期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利润表的净利润有差异的主要原因：非付现的资产减值准备、折旧及摊销、股份支付变动，存货的增减、经营性应收付项目变动引起，报告期订单增加，在施工项目增加，公司按合同约定及时施工验收结算，存货、应收账款逐将增加，相应应付账款亦逐将增加，公司资金短缺时向关联方借款，资金充裕时归还关联方借款，以及 2016 年开始发生

股份支付，具体详见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表。

(2) 请公司结合公司业务特征，说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的合理性、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公司报告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4,311.37	1,457.98	351.02
收到退回保证金款	280,160.00	3,563,375.00	965,002.00
往来款	10,382.00	8,245,917.78	2,857,483.60
合计	294,853.37	11,810,750.76	3,822,836.62

其中，往来款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段湔文	-	8,080,000.00	872,175.88
张华	838.16		156,192.60
段学伟			1,221,000.00
山西悦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1,000.00
员工备用金还款	9,543.84	165,917.78	597,115.12
合计	10,382.00	8,245,917.78	2,857,483.60

公司报告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1月-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办公费	23,495.18	390,976.07	221,191.00
差旅费	47,942.07	196,270.31	70,650.06
业务招待费	25,143.50	108,473.50	91,014.50
车辆使用费	29,686.35	174,514.81	110,883.16
物业费	7,513.66	52,306.34	60,671.68
会议费		30,000.00	1,253.00
租赁费	60,775.00	74,800.00	164,000.00
服务费	30,298.11	1,285,738.11	385,396.00

项目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介机构服务费	95,539.62	430,745.28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29,815.53	261,908.74	213,545.60
其他费用	6,869.62	17,935.50	100,879.66
支付保证金款	258,000.00	3,691,300.00	857,000.00
往来款	960,178.92	5,175,880.93	3,292,063.88
合计	1,575,257.56	11,890,849.59	5,568,548.54

其中，往来款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段谟文	205,576.20	4,127,264.08	845,385.24
山西悦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734,768.38	-	-
北京富联同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	1,737,000.00
长治市丰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59,000.00	
襄垣县新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600,000.00
张华		775,710.77	77,875.49
其他代垫款项	9,834.34	113,906.08	31,803.15
合计	960,178.92	5,175,880.93	3,292,063.88

公司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投标保证金及往来款较大引起。

公司客户群体集中于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其他长期合作的客户。根据客户的工程管理规章制度一般要求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公司需要遵守客户的制度方能获取订单。投标保证金随着公司当期投标项目的增加而不断增大，一般在投标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开始退还。履约保证金一般在项目验收后即可退还，所以当期公司开工项目合同金额越大，公司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就会越大。质量保证金不同客户的工程管理制度有所差异，部分客户需要提交此类保证金。公司绿化工程合同性质及客户要求使得报告期支付和收回的保证金金额较大。

往来款项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员工备用金及向关联方借款引起。报告期内，公

司因收入规模较小，且融资渠道单一，存在向关联方借款用于支付采购款、日常经营支出，或由股东代付购房款、租赁费的情况。公司在收到工程款、资金充裕时会及时归还关联方部分款项。所以报告期收到和支付的往来款金额较大。

公司将支付和收回的保证金计入“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将收到和支付的往来款计入“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将收到的利息收入计入“财务费用”贷方，将支付的各项经营活动有关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实际业务发生相符，具有合理性，与相关科目会计核算能够勾稽。

(3) 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及公司应付项目、未来生产需要的资金，补充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截至本次反馈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

2、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21%、52.94%、41.71%，流动比率分别为1.61、1.56、2.26，速动比率分别为0.89、0.88、1.47。

公司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12月31日上升了11.23个百分点，同时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 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增加较多，原因是公司因办公经营所需购置的办公场所由股东段湔文垫付及因承接和启动项目需要垫付资金向关联方借款等使得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向关联方借款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782.40万元。2) 2016年末应付账款增加较多，原因是2016年公司新增了山西威尼斯小区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合同金额1,352.12万元）、晋中三标段龙运路绿化工程项目（合同金额250万元）、襄垣县2016年重点防护林绿化工程（合同金额216.36万元）等金额较大的项目，工程

施工所需的苗木、建材等采购量增多，而期末工程款回款不理想，导致相应的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期末流动负债的增加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升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

3、公司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及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为主，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82.40%、82.70%、94.11%，资产流动性较强。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园林部门、事业单位等，信用情况较好，回款保障程度较高，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存货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无减值迹象，货币资金无使用受到限制或存放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情况，资产质量良好。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4、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为 6,503,879.11 元（未经审计），其他应付款为 10,947,584.67 元（未经审计），应收账款为 10,356,460.85 元（未经审计），其他应收款为 117,425.07 元（未经审计），货币资金为 2,376,123.07 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4.20%，较 2017 年 4 月 30 日略有上升，主要是应付账款增加所致，随着公司多项工程进入施工期，工程施工所需的苗木、劳务用工等采购量增多，公司一般收到客户的款项后支付供应商货款，已到达较少占用公司资金的目的；以及因项目垫付资金的需求，本年向实际控制人段淏文拆入资金 570,052.64 元。段淏文书面承诺，承诺同意公司在资金充裕，有能力偿还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时归还，且不会针对该笔借款向公司收取任何利息，在必要时公司也可选择采取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归还借款。

2017 年 1 月-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683,889.38 元，剔除从实际控制人段淏文借入资金 570,052.64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113,836.74 元，较 2017 年 1 月—4 月和 2016 年有大幅度的增加。且公司承做的工程主要为市政工程项目，公司客户多为政府园林部门、事业单位、公共设施投资集团公司，该类客户一般在年末集中验收，因此公司在第四季度确认收入收款较多。因此，公司期后资金能够保证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资金运营、工程项目收款、采购付款等情况，了解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情况；

2、查阅了报告期及报告期后各类业务合同、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质押情况，是否存在有息负债的情况；

3、获取公司财务报表、明细账等资料，核查公司各类偿债能力指标计算是否准确，并分析其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4、将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核查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一致，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5、结合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应收应付款项的周转以及期后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公司营运资金能否满足公司正常运转需要，并检查了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及现金流量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盈利能力较为平稳，2017年9月资产规模较2016年度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基本持平，获取现金能力逐渐增强，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足，但融资渠道单一，主要融资方式为向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借款，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一定依赖，关联方书面承诺，承诺同意公司在资金充裕，有能力偿还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时归还，且不会针对该笔借款向公司收取任何利息，在必要时公司也可选择采取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归还借款。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4)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并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针对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的编制方法；

(2) 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核查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及变动，逐一复核现金流量表各项目尤其是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编制情况，分析现金流量表大额变动项目与实际业务的匹配情况，核查现金流量表主表与补充资料相关项目的一致性，核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合理性；

(3) 获取公司相关科目明细；

(4) 获取金额较大的往来款涉及的凭证、银行回单等支持性证据；

经核查，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核算利息收入、收回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和往来款；“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手续费、支付的保证金及往来款等。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的真实性、完整性，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资金循环过程，对公司内控进行穿行测试；

(2) 查阅公司银行流水，对大额现金收付情况进行核查；

(3) 获取公司信用报告及各账户对账单；

(4) 执行银行函证程序；

(5) 了解公司销售、采购合同执行情况，核查财务账簿等资料，对往来款进行函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20、关于存货。(1) 公司工程施工余额较高，请公司结合工程结算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情况补充说明工程施工余额较高的合理性。(2) 公司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足。(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对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是否科学合理、生物资产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工程施工余额的准确性实施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 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人为调高工程施工成本, 进而提高完工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形, 并针对公司工程成本余额的存在、计价与分摊发表专业意见。(5)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 并对存货的存在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工程施工余额较高, 请公司结合工程结算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情况补充说明工程施工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工程施工余额较高, 主要原因是: 公司园林工程施工项目从开工到终验具有较长的周期, 期限在 3 个月—3 年不等, 项目未验收或验收未结算之前公司施工投入均在工程施工中反映, 园林工程项目由于施工进度与工程结算的进度存在一定的时间差, 导致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未完工或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金额较大。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主要未完工或已完工未结算的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工程名称	客户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工程结算价款	期末存货余额
阳城县阳泰集团园区绿化工程	阳城县阳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678,403.89	196,100.28	-	874,504.17
晋城景观水系项目	晋城市园林局	2,815,263.48	696,080.55	2,700,000.00	811,344.03
阳城小游园绿化工程	阳城县园林局	2,011,074.75	700,504.73	2,442,596.00	268,983.48
襄垣县林业局重点防护林项目(林业局包二)	襄垣县林业局	1,154,537.42	404,804.97	450,450.45	1,173,572.14
襄垣立交桥东侧绿地景观绿化工程	襄垣县园林管理中心	468,597.00	148,024.36	97,087.38 -	526,548.98

襄垣县林业局五道五治项目	襄垣县林业局	-	-	-	588,881.62
小计					4,243,834.42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施工期限	累计工程进度	合同价款	累计结算进度	备注
阳城县阳泰集团园区绿化工程	2016.4-至今, 2016.10 完工初验	71%	1,059,693.00	0.00%	-
晋城景观水系项目	2015.1-2016.10	100%	3,511,344.03	76.89%	-
阳城小游园绿化工程	阳城县园林局	100%	2,240,746.72	109.01%	
襄垣县林业局重点防护林项目(林业局包二)	2016.9-2016.12	85%	2,163,587.57	23.11%	-
襄垣立交桥东侧绿地景观绿化工程	2016.4-至今 2016.10 完工初验	85%	747,200.00	13.38%	-
襄垣县林业局五道五治项目	2016.12-至今	未验收	701,800.00	0.00%	-

公司报告期内项目完工进度与结算进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与公司所处行业特性有关，公司政府主体客户结算时需履行内部审批流程且审批时间较长，因此结算周期较长；公司部分项目完工后的最终结算价需要经过工程审计后确定，而工程审计需要一定的时间，从而影响结算进度。

报告期内同行业挂牌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存货余额/流动资产的比重(%)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森维园林 833238	84.53	91.19	89.89
长江绿海 833382	75.64	78.56	74.98
东华园林 836328	22.19	33.87	42.28
百林园林 836183	65.02	53.83	62.02
旺盛园林 832308	60.51	30.60	45.01
客家园林 871629	50.66	44.69	37.53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末、2015 年末，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4.57%、43.79%、34.52%，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工程施工余额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具备合理性。

(2) 公司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足。

公司存货主要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参考同类生物资产的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迹象。

期末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对主要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均正常施工，未发现减值迹象，其他项目亦正常施工，未发现材料涨价、成本上升、无法结算等减值迹象。

综上，公司报告期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主办券商回复：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对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是否科学合理、生

物资产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对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如下：

（1）公司将消耗性生物资产划分为阔叶乔木、针叶乔木、小花乔木、高灌木、整（球）形植物、地被植物等 6 个类型。盘点过程中，结合实际需要和苗木特点使用适当的清点方法并采用随机抽样、定点取样等科学的调查方法进行复核。

（2）人员分配。在盘点开始前成立盘点小组，由工程部、财务部（行政部）、苗圃各指定一名员工组成盘点小组，对长治屯留县苗圃、江苏宿迁苗圃、瑞恒化工厂苗圃进行详细盘点。明确责任人，由工程部员工对各类苗木的品种、规格、数量等进行测量和记录，财务部（行政部）员工对苗木盘点的准确性进行监督和抽查工作，并对结果进行备案。

（3）盘点程序和方法：按道路和种植苗木特点对整个苗圃基地划分为数个大区。

（4）对每个大区盘点时，依据苗木品种、规格、空苗率等，确定该地块的不同的盘点方法：

对数量少、单株价值较高的的乔灌木采用逐株清点的方法。

对栽植均匀、品种单一、且空苗率较低的地块，一般株行距比较稳定，通过每行的株数和整个地块内该品种的行数，然后按照总株数=单行株数*行数匡算出该地块苗木数量；栽植品种不规则但空苗率较低的地块的，则应视具体情况，采用逐行清点或小面积匡算然后相加汇总的方法进行。对栽种品种不规则且空苗率较高的地块，采用逐行盘点的方法进行盘点。

对于地被、草花等苗木资产，因栽植密度较高且单品价值较低，采用定点取样的方法，在全部地块范围内尽量均匀等距地选取若干采样点，清点每个样本的数量，并得出平均值。整个地块的数量即为样方数量平均值*地块面积。

现场盘点时，注意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状态，是否存在病、枯等标示消耗性生物资产存在减值的可能，并注意是否存在被盗、毁损等管理不善导致消耗性生物资产损失的可能。

主办券商对公司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程序，期末存货的盘点聘请会计师一起进行实地盘点，并对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库存记录与财务账面库存数量进行核对，并取得基准日至盘点日的存货收发记录，将盘点记录倒扎至基准日，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经核对，未发现存货有数量不符的情形，盘点结果能够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核算

通过对公司会计负责人、业务人员访谈，获取公司制定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会计政策，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采购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了解消耗性生物资产确认与计量，对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执行减值测试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自行栽培苗木和外购苗木：

1) 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培育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成本的确定按照其达到预计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人工费、各种材料费（主要包括肥料、浇水）、土地租赁费等必要支出。

2) 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①培育苗木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有人工费、各种材料费（主要包括肥料、浇水）、土地租赁费等，待达到成苗规格后方可出售或领用到公司项目上进行绿化工程种植。苗木在郁闭前，经过培植，其价值能够继续增加，发生的费用应资本化计入生物资产成本；苗木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无需培育即可达到出圃条件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支出一律计入当期损益。

②培育成本首先对全部苗木品种进行分摊，未达到出圃条件的苗木品种对分摊的费用进行资本化，达到出圃条件的苗木品种分摊的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分配如下：计算公式=
$$\frac{\sum \text{应予资本化的培育成本}}{(\sum \text{全部苗木的期初结存金额} + \text{本期入圃金额})} * (\text{每种苗木的期初结存金额} + \text{本期入圃金额})$$
；

③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度的确定

依据本公司基地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阔叶乔木、针叶乔木、小花乔木、高灌木、整（球）形植物、地被植物等 6 个类型进行郁闭度的设定。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前相关支出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针、阔叶乔木类的郁闭度为 0.75，花乔木类的郁闭度为 0.75，灌木类的郁闭度为 0.5，球形植物的郁闭度为 0.75，地被植物郁闭度为 0.80。

④应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工程施工余额的准确性实施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人为调高工程施工成本，进而提高完工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形，并针对公司工程成本余额的存在、计价与分摊发表专业意见。

1、针对工程施工余额的准确性，工程成本余额的存在、计价与分摊，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分析制度是否合理，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确认工程施工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2）获取公司项目成本预算表，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的成本构成及预计总成本的制定方法，并分析其合理性；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要工程合同，抽查工程施工的项目合同，确认工程施工发生与相关合同一致，对于当年发生金额较大的工程施工项，查看相关记账凭证及材料发出凭证等；

（4）取得公司工程项目明细表，对重要工程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对工程现场苗木进行监盘，和成本计算单进行双向核对，并核查项目的完工进度，将工程完工进度和实际工程形象进度进行比对，取得客户或监理单位的完工进度表，按照完工进度对公司成本结转进行测算；

（5）对于年末尚未完工的项目，查看起完工进度资料，累计发生的施工成本等，确认其完工百分比的计算是否正确，已与客户进行结算的，向相关客户进

行函证应收账款的金额，并结合公司收款情况分析其工程结算的真实性；

（6）检查工程项目成本支出，包括检查物料采购合同及发票、付款记录、入库单与出库单等，检查工程项目发生的人工费用及其他费用；

（7）结合主营业务收入和应收账款抽样检查，以及通过抽查公司的资金流水，核查本期工程结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检查工程项目办理结算的相关资料，将结算进度与工程完工程度进行比较。

2、分析过程

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具体核算方法为：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此部分反应出施工企业建造合同已完工部分但尚未办理结算的价款总额。其作为一项流动资产，通过在资产负债表的存货项下列示。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的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客户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工程结算价款	期末存货余额
阳城县阳泰集团园区绿化工程	阳城县阳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678,403.89	196,100.28	-	874,504.17
晋城景观水系项目	晋城市园林局	2,815,263.48	696,080.55	2,700,000.00	811,344.03
阳城小游园绿化工程	阳城县园林局	2,011,074.75	700,504.73	2,442,596.00	268,983.48
襄垣县林业局重点防护林项目（林业局包二）	襄垣县林业局	1,154,537.42	404,804.97	450,450.45	1,173,572.14
襄垣立交桥东侧绿地景观绿化工程	襄垣县园林管理中心	468,597.00	148,024.36	97,087.38 -	526,548.98
襄垣县林业局五道五治项目	襄垣县林业局	-	-	-	588,881.62
晋中三标段龙运路绿化工程项目（2016 晋中园林局）	晋中市园林局	1,680,750.00	535,815.54	1,844,845.23	371,720.31

工程名称	客户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工程结算价款	期末存货余额
长治县道路景观绿化工程第三标段	长治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127,716.00	534,031.38	2,320,147.58	341,599.80
山西威尼斯小区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山西潞安郭家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43,697.32	526,684.75	1,747,572.81	322,809.26
长子县苗木移植工程（2016）	长子县园林管理局	293,560.00	77,799.22	127,500.00	243,859.22
中科鸿基（2014平遥）项目	中科鸿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78,633.80	365,249.70	1,140,000.00	203,883.50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工程施工项目的完工百分比以客户或监理方出具的完工进度表、验收报告等为确认依据，不存在认为调节工程结算进度、进而调节存货余额的情形。公司因建造合同产生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可以确认。

（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并对存货的存在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对于工程施工，公司按照项目进行成本核算，在“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科目下归集材料费、施工费、项目人员工资等实际成本。主办券商获取工程施工项目明细表，并进行抽查复核加计是否正确。

获取公司项目完工进度表、复核完工进度计算过程，并与第三方出具的完工进度表进行核对；对已完工项目的实际发生成本与公司成本预算表进行比较，差异在合理范围内；

根据完工进度、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抽查计算应确认收入及应结转成本的金额，进而得出“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将其与账面进行核对。

对于已结算未完工的工程，通过对部分工程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观察、实地查看工程项目施工进度。

2、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主办券商抽查原材料的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及出库单，确认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核对公司工程施工中

对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使用情况，包括出库单、工程成本的结转情况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准确，公司存货的存在性、完整性、准确性可以确认。

21、关于收入。(1)请公司进一步量化分析公司报告期收入波动的原因。(2)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是否有外部依据，如是，请补充披露。(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是否可靠，是否存在通过完工百分比的变动调节利润的情形。(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两期收入的确认依据、时点，核查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形，并就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进一步量化分析公司报告期收入波动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等绿化工程施工及园林养护项目，其中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为公司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23,975.37 元、21,993,566.89 元、23,853,726.62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4%、99.73%、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减少 1,860,159.73 元，减幅 7.80%，收入规模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减少了对合同金额小且工程量较为繁琐的项目的承接，增加了对大合同项目的承接，周期较短的项目同比下降，公司 2015 年度在施工项目 31 个（其中 100 万以上的项目有 11 个），2016 年度在施工项目减少至 25 个（其中 100 万以上的项目有 13 个）。公司 2016 年施工的个别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尚未完成验收确认收入，如山西威尼斯小区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合同金额 1,352.12 万元，2016 年验收确认收入金额 207.04 万元。

2017 年 1-4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占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11%，主要原因为 1-4 月为公司业务淡季，公司绿化工程施工验收较少，相应绿化工程施工收入较少，本期多为固定的养护项目收入，导致本期收入较少。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是否有外部依据，如是，请补充披露。

公司完工百分比的确定取得了经客户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完工进度表、验收报告等外部依据。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之“1、营业收入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披露并补充如下内容：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绿化工程施工收入

公司与客户签订施工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条款的不同分为以下两种方式：

A.如果施工合同未约定分阶段验收的，公司在整体工程施工完毕并取得客户或监理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B.如果施工合同约定分阶段验收的，在每个阶段施工完毕并取得客户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初验报告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工程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公司在阶段施工完毕并验收通过时按照已经发生的累计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完工进度并交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加以确认。**公司完工百分比的确定取得了经客户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完工进度表、验收报告等外部依据。**公司根据客户或监理单位出具或确认的完工进度表、初验报告或终验报告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②园林养护收入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按月养护，每月月末客户对当月养护情况进行验收，公司在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当月养护收入。

③苗木销售收入

公司将苗木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时已完成所提供的服务且

取得了客户的验收确认，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时采用的完工进度已经客户或监理单位的出具的完工进度表、验收报告等外部证据确定，相关的风险与报酬已转移，同时可以确定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金额可以可靠计量，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是否可靠，是否存在通过完工百分比的变动调节利润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企业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一）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二）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公司完工百分比的确定取得了经客户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完工进度表、验收报告等外部依据。

主办券商获取了工程施工合同成本按项目分类明细表，对于工程施工合同按项目发生较大的人工费、机械费、其他费用等进行凭证查验；对报告期各期间进行截止性测试；复核了项目总表，内容涵盖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工程施工-合同毛利、项目名称、工程结算金额、应收账款回款、完工进度、合同总金额、预计总成本、主营业务收入等各项内容，并设置相互勾稽验证关系；查验所有的工程结算单是否经过企业、甲方和监理三方的盖章，是否与账面确认的金额一致，并查验本期终审结算的项目累计确认的收入是否和与工程施工对冲的工程结算金额一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真实可靠，不存在通过完工百分比的变动调节利润的情形。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两期收入的确认依据、时点，核查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形，并就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为：园林绿化工程适用建造合同准则，按项目

进行实施和核算，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和成本。如果合同约定分阶段验收的，按每个阶段施工完毕并取得业主验收报告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如果合同中未约定分阶段验收的，则在整体工程施工完毕并取得验收报告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每个收入确认时点，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除以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再乘以合同金额（不含税）确认收入，预计总成本根据同类项目预估，整体工程全部施工完毕并取得业主终验报告时按照最终审定的金额确认剩余的收入。养护收入按项目进行实施和核算，根据合同按月养护，按月验收，按月确认收入。苗木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将苗木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采购合同、采购发票、机械租赁凭证、完工进度表、付款单、工资发放表、银行回单，对应付账款函证，查验公司的中标通知书、预算总成本，确认各工程项目当期实际发生成本，从而确定项目完工进度，进而计算出当期应确认收入，完工进度及收入通过核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项目总表、收入及应收账款询证函、银行回单，以及经客户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完工进度表、初验报告、终验报告等进行验证，核查未见异常。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收入确认的依据充分、时点无误，不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形。

2、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主办券商执行了一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流程及购销、施工情况；

（2）对重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访谈，未见重大异常；

（3）对公司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测试（通过抽查公司合同台帐、合同、机械设备租赁凭证、采购发票、销售发票、银行回单以及相关审批记录），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

（4）核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预算表、发票、项目总表、银行回单以及经客户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完工进度表验收报告等，验证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确认收入证据翔实、依据充分、完整；

(5) 对重要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看工程进度，工程进度与入账成本相符；

(6) 会计师对收入及应收账款函证，回函相符，具体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4,496,278.82	14,812,411.97	12,426,866.52
函证回函金额	13,714,942.08	13,514,539.06	10,331,796.48
回函金额占比	95%	91%	83%
主营业务收入	2,223,975.37	21,993,566.89	23,853,726.62
工程结算函证回函金额	2,095,862.17	13,929,871.20	18,811,963.78
回函金额占收入的比例	94%	63%	79%

(7) 对资产负债表前后一段时间的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确定公司的营业收入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

(8) 核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3,285,705.43 元。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时已完成所需提供的服务且取得了客户的验收确认，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时采用的完工进度已经客户或监理单位的出具的完工进度表、验收报告等外部证据确定，相关的风险与报酬已转移，同时可以确定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金额可以可靠计量，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报告期收入核算真实、完整、准确。

22、关于经营状况。请公司：(1) 结合业务类型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销售模式、产品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及具体依据；(3) 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合理性及

具体依据，应对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4）补充披露非经常性损益表核算范围是否完整、准确；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是否对非经常性损益形成依赖；（5）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净利润水平及波动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合理，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进行核查、说明尽调核查具体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业务类型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之“1、营业收入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披露及补充如下内容：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绿化工程施工收入	1,317,495.46	59.24	19,430,208.13	88.34	21,212,426.85	88.93
养护收入	906,479.91	40.76	2,563,358.76	11.66	2,641,299.77	11.07
合计	2,223,975.37	100.00	21,993,566.89	100.00	23,853,726.62	100.00

1）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减少 1,860,159.73 元，减幅 7.80%，收入规模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绿化工程施工收入减少 1,782,218.72 元，减幅 8.40%**，公司 2016 年减少了对合同金额小且工程量较为繁琐的项目的承接，增加了对大合同项目的承接，周期较短的项目同比下降，公司 2015 年度在施工项目 31 个（其中 100 万以上的项目有 11 个），2016 年度在施工项目减少至 25 个（其中 100 万以上的项目有 13 个）。公司 2016 年施工的个别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尚未完成验收确认收入，如山西威尼斯小区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合同金额

1,352.12 万元，2016 年验收确认收入金额 207.04 万元。2016 年度公司养护收入与 2015 年度基本持平。

2017 年 1-4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占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11%，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1) 1-4 月为公司业务淡季，根据园林行业特点及公司所处地域气候特征，1-4 月气候较为寒冷，苗木成活率较低，施工条件较差，公司工程施工有所减少，相应验收较少，园林绿化工程收入下降；2) 绿化养护为日常性工作，公司日常均需要对园林进行一定的养护，且养护收入受季节性因素相对较小，本期收入多为固定的养护项目收入。”

(2) 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销售模式、产品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及具体依据；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披露及补充如下内容：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类别	2017 年度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绿化工程施工收入	520,216.65	39.49	5,279,205.78	27.17	4,852,202.88	22.87
养护收入	377,578.14	41.65	740,413.33	28.88	864,630.90	32.74
合计	897,794.79	40.37	6,019,619.11	27.37	5,716,833.78	23.97

公司获取服务合同的主要方式为公开招投标模式与客户议标模式，公司两种销售模式毛利率趋同。公司绿化工程施工项目从开工到终验具有较长的周期，期限在 3 个月—3 年不等，某些金额较大的项目往往存在跨期情况，各期气候变化导致养护期补种苗木的多寡导致各期成本变动，从而引起毛利率变化。另外，由于某些项目实际施工中工作量增加，公司与甲方协商最终是否增加结算金额亦会引起各期毛利率波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收入占比较大的绿化工程施工收入。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提高了 3.40 个百分点，其中绿化工程施工收入毛利率提高了 4.30 个百分点，主要是成本下降引起，成本下降原因：1) 公司 2016 年终验的部分项目由于养护期补种较少，发生成本较少，毛利率上升，如长治市主城区道路西一环北段绿化工程项目 2016 年终验确认收入 1,613,980.58 元，当期毛利率为 41.92%（累计毛利率为 26.26%），长治市城区道路北一环西段绿化工程项目 2016 年终验确认收入 1,232,871.10 元，当期毛利率为 39.35%（累计毛利率为 25.79%），晋城景观水系项目 2016 年终验确认收入 811,344.03 元，当期毛利率为 41.29%（累计毛利率为 19.82%）；2) 公司加强各个项目后期养护管理，责任到人，给每个项目的养护工人进行责任划分，降低苗木死亡率，从而降低苗木成本。

2017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上升了 13 个百分点，其中绿化工程施工收入毛利率提高了 12.32 个百分点，养护收入毛利率提高了 12.77 个百分点。1)2017 年 1-4 月绿化工程施工收入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上升主要原因为：晋中 23 标项目在 2016 年已经终验按合同确认收入，2017 年 1-4 月在审计阶段通过与甲方协商，甲方增加结算金额，导致本期收入增加 297,086.74 元，无对应的成本，毛利增加 297,086.74 元，从而拉高了绿化工程项目的毛利率。2) 养护项目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为：公司固定的养护项目已持续多年，每年 5-8 月为苗木补种、修剪、病虫害治理作业旺季，其他月份为淡季，2017 年 1-4 月期间人工作业时间较短，苗木成本、人工成本、机械成本等相对较低，支出较少，导致本期养护项目毛利率较高。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森维园林 833238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景观的苗场建设、绿化养护	22.83	19.71	23.33
长江绿海 833382	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养护及苗木种植	16.04	19.57	19.62
东华园林 836328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及苗木销售业务	21.99	21.17	25.39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百林园林 836183	园林景观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等	19.79	25.88	24.14
旺盛园林 832308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苗木种植和绿化养护	31.07	28.84	23.26
客家园林 871629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苗木种植	25.62	27.76	21.88
平均值		22.89	22.89	22.94

龙腾园林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毛利率（%）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龙腾园林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养护	40.37	27.37	23.97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为主。工程项目招投标前，公司会根据业主发布的招投标信息进行市场调查及成本测算，一般测算的工程毛利率达到 20%时，公司会选择参加项目投标。公司承接的项目毛利率一般在 20%-30%之间，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3）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合理性及具体依据，应对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55,975.72 元、501,768.36 元、1,318,134.83 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51,111.12 元、-563,493.12 元、-1,798.3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95,135.40 元、1,065,261.48 元、1,319,933.21 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呈下降趋势，主要为营业收入减少（原因详见本题问题（1））及股份支付等费用支出较高所致。

关于公司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3、盈利能力分析”披露及补充如下内容：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元）	-55,975.72	501,768.36	1,318,134.83
毛利率（%）	39.70	27.34	23.97
净资产收益率（%）	-0.38	3.83	12.1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65	8.13	12.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0	0.13

（1）盈利能力波动分析

1) 净利润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在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是 -55,975.72 元、501,768.36 元、1,318,134.83 元。

公司净利润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大幅下降 816,366.47 元，减幅 61.93%，主要原因是：1) 公司营业收入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减少 1,800,189.73 元，减幅 7.80%，波动原因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之“2、营业收入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服务类别”。2) 2016 年度增加新三板挂牌中介费用 430,745.28 元及股份支付费用 526,666.66 元。

公司净利润 2017 年 1-4 月较 2016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1) 公司 2017 年 1-4 月营业收入为 2,322,825.37 元，占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 10.11%，波动原因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之“2、营业收入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2) 2017 年 1-4 股份支付费用 151,111.12 元。”

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之“1、营业收入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 公司业务持续性检查。2017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确认收入金额 7,947,775.61 元（未经审计），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0,270,600.98 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新签订合同金额

33.35 万元，已中标尚未和业主签订合同的金额为 145.67 万元，公司正在履行及未履行的合同总额为 3,540.49 万元，正在履行的项目及新签订项目保证公司后续正常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分布在山西省，山西省宏观经济放缓和房产投资等因素对公司业务有直接影响。加之公司处于扩展期，股份支付及经营活动产生的期间费用的增长也侵蚀了公司的利润空间，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小。结合公司期后项目结算和经营状况，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3) 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①为了实施发展战略，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公司营业收入水平，公司制订了如下措施：

A、推动主营业务的市场建设及客户拓展

公司成立已有十五年，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成熟的管理团队和多年的施工经验，在晋东南地区有着一定的品牌优势。随着近几年上级主管部门市建设局的大力支持，以及市委市政府对全市环境景观的重视和投入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抓住机遇努力发展，在发展中求稳定，在竞争中求进步，先后承建了晋城市主城区区域东景观水系工程、长治市主城区道路附属绿化工程及晋中市城区新建道路绿化和绿色廊道工程等一系列优质工程。在壮大了公司的实力的同时，也丰富了公司的经验，获得了更多客户的信赖，在区域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品牌优势，借此优势逐步向全省及周边省份辐射。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努力，公司自有的业务模式及服务优势积累了稳定的客户，并在本地区绿化行业享有良好声誉。公司已与地方房地产企业，如潞安郭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立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这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品牌优势。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业务，与新转型的化工及能源企业的进行合作，拓展新的客户资源。

另外，国家新型城镇化为园林绿化行业发展提供持续动力，市政园林绿化的需求为园林绿化行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随着经济社会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生活周边环境的美化要求正在逐渐提高，地产园林的需求为园林绿化行业提供

发展空间。

B、优化人力资源体系

公司始终将人才培养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证专业销售人员和技术专家团队稳定性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从组织、流程、制度等多方面开展人力资源体系创新建设，从动态调整公司薪酬体系、明晰员工岗位职责、加大员工培训力度等方面夯实基础人事管理，进一步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大力推进企业文化建设以提升员工对公司的文化归属感。引入先进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型，为业绩的持续改进做好激励工作，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积极调整公司战略、储备人力资源，以备公司能够提升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接更大规模的项目，以求达到规模效应，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②为了应对行业竞争风险，公司制订了如下应对措施：

A、与政府园林部门、事业单位等部门积极合作，参与项目招投标；

B、引入实力较强的战略股东，起到行业引领作用；

C、快速抢占并稳定市场，树立华盈品牌，保持持续创新能力，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增强客户粘性。

③为了应对期间费用金额较大、占收入比例较高的风险，公司一方面积极执行制定的业务发展战略，即积极拓展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业务，扩大公司销售收入，争取形成规模效应，降低单位成本；另一方面加强内部的各项管理，控制期间费用，提高人员的使用效率，降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通过及正在进行的上述努力，期后正在履行的项目及新签订项目保证公司后续正常经营，由于受季节性影响，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将显著提高。”

（4）补充披露非经常性损益表核算范围是否完整、准确；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是否对非经常性损益形成依赖；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

财务指标分析”之“（四）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及补充内容如下：

“（四）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826.46	-1,798.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股份支付）	-151,111.12	-526,666.66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1,111.12	-563,493.12	-1,798.38
所得税影响额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1,111.12	-563,493.12	-1,798.38
当期净利润	-55,975.72	501,432.74	1,318,13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135.40	1,065,261.48	1,319,933.2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69.96%	-112.38	-0.14

1、2017 年 1-4 月及 2016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股份支付费用，相关说明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二）主要费用情况”之“2、管理费用”之“（2）股份支付计入的职工薪酬”。

2、报告期内，公司无政府补助。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滞纳金	-	36,826.46	1,788.38
罚款			10.00
合计	-	36,826.46	1,798.3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税收滞纳金、罚款。其中，税收滞纳金支出系公司未及时缴纳企业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系公司未按期办理纳税事项而向税务机关支付的罚款。公司滞纳金、罚款均列入营业外支出，不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且公司已取得长治市国家税务局及山西省长治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四分局出具的《完税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违法行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检查公司营业外支出的会计处理、业务发生原始单据、询问相关人员等，确认公司滞纳金列报合理，不存在未披露的罚款，不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及时缴纳税款而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的行为未给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也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表核算范围完整、准确。

4、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69.96%、-112.38%、-0.14%，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1,111.12 元、526,666.66 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外，公司报告期经营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很小，非经常性损益变动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 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之“1、营业收入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 按季度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类别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第一季度	1,710,822.28	76.93	506,769.27	2.30	870,971.81	3.65
第二季度	513,153.09	23.07	10,845,143.30	49.31	1,062,352.76	4.45

第三季度	-	-	1,793,727.35	8.16	12,404,349.36	52.00
第四季度	-	-	8,847,926.97	40.23	9,516,052.69	39.89
合计	2,223,975.37	100.00	21,993,566.89	100.00	23,853,726.62	100.00

可见，公司第一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较低，主要为第一季度气候较为寒冷，苗木成活率较低，施工条件较差，不适合大规模的施工，相应验收较少。第二、三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升高，原因为第二、三季度气候变暖，适宜施工，项目施工全面开展，同时施工项目数量多，施工工作量大，验收结算的项目相应增加。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比例较高，原因为公司承做的工程主要为市政工程项目，公司客户多为政府园林部门、事业单位、公共设施投资集团公司，该类客户一般在年末集中验收，因此公司在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一般较高。”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之“（九）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九）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等绿化工程施工及园林养护项目，第一季度气候较为寒冷，苗木成活率较低，施工条件较差，不适合大规模的施工，相应验收较少，收入较少。第二、三季度气候变暖，适宜施工，项目施工全面开展，同时施工项目数量多，施工工作量大，验收结算的项目相应增加，收入增加。但由于公司承做的工程主要为市政工程项目，公司客户多为政府园林部门、事业单位、公共设施投资集团公司，该类客户一般在年末集中验收，因此公司在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一般较高。上述原因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承接项目之前会对客户的资金状况、信用情况等基本信息进行审查；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项目经理与客户保持沟通和联系，督促客户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以保证公司能在政府园林部门、事业单位、公共设施投资集团公司等部门收到财政拨款后及时收回工程款。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期

间费用、净利润水平及波动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合理，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进行核查、说明尽调核查具体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取得公司工程施工合同和绿化养护合同，查看主要结算条款；

（2）取得收入成本明细账、发票、记账凭证等原始证据，分析其毛利率波动情况；

（3）取得第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单、验收报告等资料，确认当期账面收入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跨期的情况；

（4）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

（5）营业收入截止测试；

（6）对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

（7）取得公司成本预算表，复核成本计算过程；

（8）成本、费用与相关资产摊销等财务数据之间的配比关系核对；

（9）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

（10）结合应付账款凭证抽查，检查存货及成本的入账依据；

（11）成本结转及时性分析，核查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结转情况；

（1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3）获取同行业挂牌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并进行比较，分析其合理性。

2、分析过程

（1）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公司销售与收款控制制度设计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抽查大额收入发生记录，并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收款单据及会计凭证，收入发生真实；对报告期末前后的出库单进行抽查，未发现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将收入报表与财务报表收入进行核对，未发现差异；对主要客户的交易额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未发现差异；检查

报告期后主要客户的货款收回情况，进一步验证了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成本结转、信用政策、回款情况、纳税情况等对公司收入进行分析收入的变动合理。

（2）对公司的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公司采购与付款控制制度设计有效并且得到有效执行；获取成本明细账，追查至采购合同，检查账面记录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未发现异常；获取大额采购合同，追查至采购入库单、领用出库单，结合账务处理，核查成本的归集和结转处理是否正确，未发现异常；获取成本分配表，对成本分配过程进行重新计算，未发现异常。

（3）获取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明细表，计算并分析各项目毛利率，将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进行比较，确认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异常。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具备合理性；公司经营存在季节性影响因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净利润水平波动及波动情况真是、准确、合理，符合行业特点。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分别聘请西

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衡（太原）律师事务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主办券商、申报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自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作出之日不存在更换上述中介结构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分别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主办券商、申报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自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作出之日不存在更换上述中介结构的情形。

申报期间，主办券商西南证券曾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2016年6月23日，西南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2016975号）。系因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403）在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涉嫌欺诈发行，被中国证监会处罚。西南证券作为该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涉嫌未按规定履行职责，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西南证券立案调查。2017年3月17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2017194号）。系因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好集团）的财务造假行为导致了鞍重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所披露的信息含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西南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涉嫌未按规定履行职责，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西南证券立案调查。

2017年5月15日，西南证券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李阳、吕德富、梁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6号），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关键核查程序缺失，未对青海省木里矿区资源整合政策可能对相关目标资产带来的风险进行揭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在持续督导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对聚乎更矿区一露天首采区采矿权的权属变更风险进行重点跟踪关注，出具的上市保荐书和2012年度持续督导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一、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1,000万元，并处以2,000万元罚款；二、对李阳、吕德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三、对梁俊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主办券商上述事

项对本次挂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7年5月17日，西南证券及鞍重股份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主办人童星、朱正贵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54号），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是鞍重股份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公司在对重组标的公司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好集团）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九好集团的财务造假行为导致了九好集团、鞍重股份所披露的信息含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2016年4月公司为鞍重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以及《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情形。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童星、朱正贵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一、责令公司改正，没收业务收入100万元，并处以500万元罚款；二、对童星、朱正贵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处于立案调查期间，中国证监会暂不受理公司作为保荐机构的推荐，暂不受理相关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的推荐，暂不受理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新三板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管理下的业务，并不属于上述不受理范围内的业务，故主办券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处罚对本次挂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申报期间，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

- 1、已对申报文件进行检查，相关文件均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经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 3、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 4、已将文件上传到指定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 1、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已列表披露，股份解限售情况检查无误。
- 2、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 3、公司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已在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 4、已知悉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业务规则，并对披露文件进行了检查、落

实规则要求。

5、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互相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由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因需核查问题较多，三家中介机构的核查工作所需时间较长，已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已将公司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文件上传至 BPM 系统。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 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后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应付关联方期初余额	累计借入金额	累计归还金额	应付关联方期末余额
2017 年 5-10 月				
北京富联同盛投资有限公司	303,000.00			303,000.00
张华	5,447.91		838.16	4,609.75
段学伟	1,384,000.00			1,384,000.00
段溪文	8,462,958.12	1,232,128.84	456,500.00	9,238,586.96

合计	10,155,406.03	1,232,128.84	457,338.16	10,930,196.71
----	---------------	--------------	------------	---------------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于2017年1月15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方	预计发生金额
关联借款	为公司无偿提供借款	段溟文	3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段溟文借款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额，不需要履行其他程序。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无异议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段淏文

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7年/0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负责人: 周亮强
周亮强

项目小组成员: 周亮强
周亮强

任杰
任杰

展超
展超

内核专员: 李香顺
李香顺

